

## 1, 《神創始：創世記主題靈修》

坊間的靈修材料，大多按逐段經文作釋經和反省。多謝明道社社長鄭炳釗牧師(也是本人師長)，委派晚輩按聖經書卷的「神學主題」作釋經和反省，助信徒靈修。聖經首兩卷書創世記和出埃及記，可說是整本聖經最核心真理的孕育場，其後 64 卷書皆是發揮這些真理。因此，掌握這兩卷書的「神學主題」對讀經靈修大有幫助。

本人經研讀後，選出創世記八個神學主題，共 30 篇靈修材料，以饗讀者，尤其迎合進深靈修的讀者。

註：出版本書的明道社，現有本書電子版出售(限以 iPad 閱讀)。作者本人在此提供全書免費閱讀，方便未能購買者。請尊重版權，勿自行下載印製。

靈修導引  
叢書

神

創始

創世記主題靈修

徐濟時 著

Genesis



## *Devotional Guide*

徐濟時牧師有很多特點和長處；他醉心研究聖經和系統神學（尤其是護教學和倫理學），也對社會發生的重大事情觀察入微，並從基督教的信仰提出合理的批判。他的專長在新作《神創始——創世記主題靈修》淋漓盡致地發揮，幫助讀者明白這書卷的重要主題，深入認識神寶貴的話語。徐牧師這新作體積不大，分量卻極重，不容錯過。

鄭炳釗博士  
明道社社長

Cat No. MDP0402  
ISBN 978-988-17658-4-0



9 789881 765840

創世記

反省有益

思路清楚

滕近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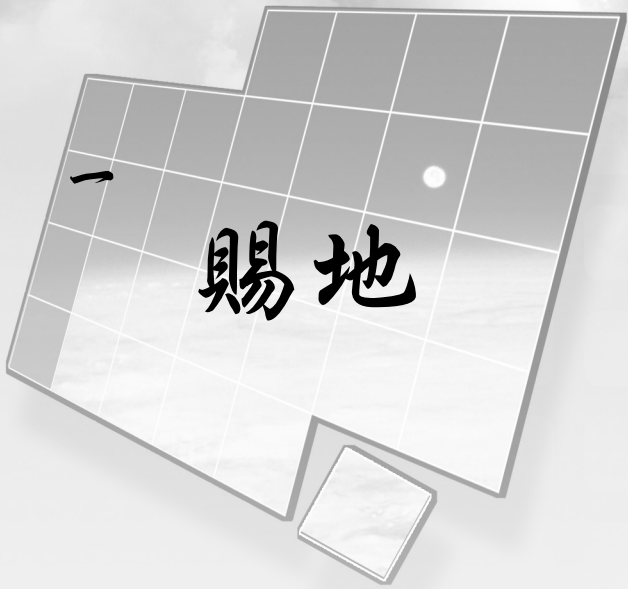
## 目 錄

一、賜地	1
主題簡介	2
第一篇 神為人創造美好大地	4
第二篇 人在福中作息飲食	7
第三篇 神賞賜棄權的人	10
第四篇 賜地愛人道創世	13
現代反省與應用	16
二、聽命	19
主題簡介	20
第一篇 管理、生養、從命三 天職	22
第二篇 違命致罪之因	25
第三篇 違命致罪的果	28
第四篇 聽人不聽神之禍	31
現代反省與應用	34
三、救贖	37
主題簡介	38
第一篇 罪中得救顯神恩	40
第二篇 永恆君王與祭司	43

第三篇 神顯大能阻人犯罪	46
第四篇 左救右救顯苦心	49
現代反省與應用	52
四、善用自由	55
主題簡介	56
第一篇 罪中選擇的自主性	58
第二篇 選擇罪惡的自毀性	61
第三篇 罪惡升級招羞辱	64
現代反省與應用	67
五、建立關係	71
主題簡介	72
第一篇 神人、夫妻與親子	
三重關係	74
第二篇 家人關係不容破壞	77
第三篇 突破家家難念的經	80
第四篇 摔跤人生有神憐	83
現代反省與應用	87
六、立約	91
主題簡介	92

vi 神 創始

第一篇 神必向義人立救約	94
第二篇 敬獻帶來立約賜福	97
第三篇 立約俯就人的理性	101
第四篇 聖潔生活乃是約	104
現代反省與應用	107
七、揀選與應許	111
主題簡介	112
第一篇 揀選非因功德	114
第二篇 揀選含應許之福	117
第三篇 與父同行享應許	120
第四篇 投身應許的事業	123
現代反省與應用	126
八、信與靠	129
主題簡介	130
第一篇 相信應許必成的義	132
第二篇 信心生活含試驗	135
第三篇 挫折人生好處多	138
現代反省與應用	141



一

賜地

## 2 神 創始

### 主題簡介

神是宇宙之本，地是人類之源；地也是神學之始，因人透過地認識創造主。

聖經第一句是：起初，神創造天地，中英文聖經都以起初為重點。猶太人聖經的英譯本卻不是一般的譯法：In the beginning God created...，而是When God began to create...（*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Translation*）。這譯法將重點放在第二句：地是空虛混沌；自此，第一章所描述的創造都聚焦於這地在六日內連串轉化更新，其中鑰句神看著是好的（除第二日外，每日都出現這評語）與第一章用上二十次的鑰字地緊緊相連，顯示「大地變好」是神恩的先範。

神不單用地上的泥土造出亞當，亦用地土化生成氣盎然的伊甸園作他的居所，更賦予「治理這地」的使命，使人不至閒懶。雖然始祖犯罪令大地受咒詛，且使他們失去伊甸樂園，但神仍然選立亞伯蘭接續祂賜地予人的大計。亞伯蘭被召進入應許的迦南地，

蒙神賜福多有牲畜，卻甘願讓地予姪兒；然而，他的「捨地」帶來神更多的「賜地」，擴充他子孫的領土。

選召人的神不斷落實賜地的應許，到雅各逃命回鄉之際，神特以天梯夢境，激起他對應許地伯特利的情懷，因而他多年後被神提醒重回舊地。雅各須返回出走之地向神還願，背後實是神遵守祂向這個選上的家族賜地的承諾，代代不變。應許地帶來安居之福，使人安心敬奉神，不用尋找他鄉。

逃避饑荒的雅各，晚年攜同家人寄居埃及，但這時他心繫迦南地的家園，不留戀有愛兒為宰相的埃及沃土。自恃好勝的雅各終於聽命神的安排，願以迦南為以色列民族世代安身立命之地；他的態度亦影響愛兒約瑟不以異鄉為家，頒令全家要依靠神回歸家園的遺言。

以色列人至今一直以迦南（巴勒斯坦）為安身立命之地，背後原因是列祖無論在順境或逆境中，都堅信神的應許與賜福。或許人到晚年湧起的故土情，正是來自我們生命的根源——地土。

## 4 神 創始

### 第一篇

## 神為人創造美好大地

### 第一章

- 1 起初，神創造天地。
- 2 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 3 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
- 4 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
- 20 神說：「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鳥飛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
- 22 神就賜福給這一切，說：「滋生繁多，充滿海中的水；雀鳥也要多生在地上。」
- 23 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
- 24 神說：「地要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牲畜、昆蟲、野獸，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了。

聖經一展開，就是一幅創世美景，讓人觀賞神來之筆。更令人讚歎的是，創造主將混沌、黑暗大地更生為鳥語花香的家園，予

人自在快活。

創世記不是創世的科學記錄或學術論文。因此，讀者不宜以科研角度考究首章的一字一句；然而，我們若循著作者的文筆思路觀察，則不難發現其中的精妙。首兩節涉及創造宇宙、創造地球或重造世界等解說，而經文能配合下文發展的，是天、地、水三者在神施行創造的吩咐下，頻現互動。分析如下：

大地原貌荒廢漆黑，不容生命開展，神卻以其靈發出連串命令，使死地成美地，包括深淵的黑暗被光介入而有光暗的分野，水被空氣分隔為天水（如雨雲）與地水（海洋），水退地露生發陸上植物，星體出現訂定季節時令（形成氣候），「死水」滋生出動物（魚被創造）。除了第二日，神看……是好的在其餘五天都出現，以示第2節的壞地死水日漸不再。

當生命出現在水下地上（20節），神就賜福（加恩）一切水中生物，使它們在海中滋生、繁多、充滿（22節，此三字詞的原文亦用於神給人使命〔28節〕）。此外，空中雀鳥也在陸上繁殖。到第六日造人之先，

## 6 神 創始

大地亦生出各類昆蟲走獸，盡顯神立意創造幽美、充滿生機的海陸空環境，予人五星級生活。

今天，我們有否延續神看著是好的這個創世原委。人要自己生活好上加好，就違背環保，顯出不是「真好」，而是「損地利己」。壞地污染水與空氣，惡性循環，危機日顯。據近期專家分析地球的暖化問題，若按現時的廢氣排量，本世紀末的氣溫，勢必升至使南北極冰川溶化的程度，釀成浩劫。這還未計算空氣污染、水質變壞、土壤脊化等衍生的連串災患。自工業革命以來，人類追求物質享受已過度失衡。大自然正在警告我們，回歸簡樸生活，才是優質的生活。

**默想：**我在追求提升生活水平時，要摒棄哪些不環保的行為？我與家人可以如何實踐環保生活，盡責守護神賜的大地？

## 第二篇

# 人在福中作息飲食

## 第一章

- 28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 29 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

## 第二章

- 3 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

創世奇工以創造男女為顛峰之作，猶如畫龍點睛；神為人預備大地一切，造人在其中為神管治。至善至美。

神起初創造天地（—1），第五日創造大魚和水中生物並首次賜福（—21、22），第六日再次創造連賜福（—27~28，原文

## 8 神 創始

第三次出現創造這詞)，但這一輪是升級之作——惟獨人按神的形象創造。人蒙福在地上生養眾多並遍滿（原文同於22節水生物蒙福在海中滋生繁多和充滿）。再者，人受命管治大地及海陸空一切活物。神的安排賦予人特殊的身分與地位。如今這個擁有神形象的至尊受造物，配當神的代理、管家，管治這更新之地和其中低於人的萬物。

神還在飲食方面賜福人類，得享創世第三日已預備的結種子（核）菜蔬和果子，比只吃青草（原文指綠色植物）的鳥獸來得豐富（一30）。由此推測，土地在始祖犯罪而受咒詛之前（三17），其所出的蔬果是極品之食，並非素食那麼簡單。

神亦賜福第七日，而此日的「工作」竟是休息，神使它分別為「聖日」，是為「安息日」。此日不像之前以作工而立，反為停工而設。從聖經不斷強調安息，可解釋以「六·一」為作息的循環，是出自神刻意的安排（因祂實在不須用上六日創世，也毋須一日休息），為的是讓人效法跟從。

現代都市生活強調適當運動、均衡飲食和足夠休息，可追源於此。早期人類以畜牧

務農這些運動量大的工作為主（參二5、15），作、息、吃是健康三寶。然而，現今人類在過度商業化下趨向辦公室的工作，腦力多於勞力；更有甚者，活躍的金融界投機衍生很多以錢賺錢的「工作」，近似賭博，遠離神予人工作的心意（28節）。神所示範「休息是工作的結果」，亦因而被扭曲。當然，現今信徒是否正確運用「安息日」，也是一大問號。

**默想：**我現在每週的休息和工作（正業及副業），有甚麼地方需要糾正？

## 10 神 創始

### 第三篇

### 神賞賜棄權的人

#### 第十三章

- 12 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
- 13 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
- 14 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
- 15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
- 16 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
- 17 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

富貴是奇怪的東西，你愈渴慕它，它就愈纏繞你；你愈輕看它，神就愈賞給你。

由於大地容不下亞伯蘭與羅得的群畜，兩叔姪遂要分地而居。第11節直譯是「羅得為自己選擇約旦河整個平原」，第10節更

稱該地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伊甸）。羅得揀上最美的地；如同洪水前的人，任挑美女為妻。這兩段經文都凸顯「為自己挑選」最稱心的，但他們同樣落在「罪大惡極」的處境中（參六2~5）。

身處荒山野嶺、「落後大市」的亞伯蘭卻被神選召，將最初許賜的大國、大名和給他後裔的大地（十二2、7）加福加分，超越羅得所得的。神叫亞伯蘭向東西南北看，給他視之所及的四境（羅得只是左右舉目看，自選了東境）；如今神賜的「這地」擴至可見的一切地，不單給你的後裔，也賜給你（亞伯蘭），且是沒有年期限制的永遠；再者，你的後裔人數將多如塵沙，讓大國實至名歸。神更命令亞伯蘭走遍四境，將他比作在自己領土出巡的君王，而非卑微的移民。

人生的權利不單要保護自己所擁有的，更要爭取自己沒擁有的，這是今世的硬道理。香港人以對名利要捷足先登；官商不單吹捧數碼港、鮮花港、中藥港、航運中心、金融中心等，更常「唱好」賭博（以此為行善的手段）、活力不夜城、貨真價實天堂。

## 12 神 創始

事實上，自由經商便利人自由犯罪，寬鬆的法律縱容所多瑪的不義，而欺騙國內遊客、建屏風式高樓、頻生纜車意外等問題已響起警號。主耶穌作為亞伯蘭的後裔，也盡棄一切（天上的榮華富貴、地上的身家性命），蒙神賜予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5～11），盡顯生命的高尚與精彩。如此看來，捨棄反而得著。

**默想：**究竟在神面前，我像亞伯蘭還是羅得？我願為神放棄甚麼呢？

#### 第四篇

### 賜地愛人道創世

#### 第三十五章

- 1 神對雅各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裡；要在那裡築一座壇給神…」

#### 第四十六章

- 3 ……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因為我必使你在那裡成為大族。
- 4 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帶你上來……

#### 第四十八章

- 21 以色列又對約瑟說：「我要死了，但神必與你們同在，領你們回到你們列祖之地。」

#### 第五十章

- 24 約瑟對他弟兄們說：「我要死了，但神必定看顧你們，領你們從這地上去，到他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

## 14 神創始

賜地代表賜福，因為大地屬於神，不屬政府、權貴、地產商。古今如是。

雅各歸回祖父、父親所住的迦南地，她唯一的女兒隨即被當地人姦污，導致雙方發生衝突（詳參創三十四章）。神促他往昔日「夢中地」，效法祖父築壇，安住下來，履行他二十多年前向神所許的願（二十八20~22）。人到暮年，竟遇上饑荒，維生老本沒有了，打回原形。雖然他喜聞約瑟不單沒有死去，還貴為大國宰相，但要他再度寄人籬下，實在害怕。況且，一個七十人的家庭難免被強悍的埃及吞併。雅各作為一家之主，可謂「去又危、留亦死」。然而，萬軍之耶和華要與他同去，確保他的後裔能在埃及強大起來，超越他自以為只在祖地為大的想法。130歲才舉家移民的雅各，終活至147歲，得見摯愛的約瑟在埃及蒙神所賜的兩子瑪拿西和以法蓮（四十八9~11）；他親手祝福他們，完成對子孫的責任。以法蓮日後蒙分得伯特利這個摯愛地（雅各曾經在那裡夢見神），亦貴為北國以色列的代表支派。神藉約瑟延續雅各家，約瑟藉兩兒獲賜雙份土地之福。

雅各的遺言充滿對回歸的信心。神以數百年在埃及地繁衍這七十人家族成逾萬大軍，重回迦南應許地。雅各死了，約瑟也死了，但神仍然活著，堅定祂對猶太民族三位始祖的誓言。作者以賜地作為本書末章的結語，呼應五經之首的「起初神創造地」的主題，體現神對人類的恩福與關愛。

「道生地，地生物、再生人；人享地，歸回地」與中國哲學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道德經》，有異曲同「理」之妙。聖經帶出土地繁衍之「實」，華人關切五行風水之「虛」。始祖與挪亞世代犯罪，破壞人與土地的和諧關係，罪人不再開墾地，反而因為人犯罪，地遭受咒詛，直到今天。這連鎖關係是儒道佛思想對應未足之處。大地被咒的「土改」神學是五經首卷的大義，可探索之處甚多。

**默想：**華人教會一直以跟隨西方神學為大志，少以自身文化結合聖經原有信息，創生本土的神學。我的神學又是哪一套呢？

## 現代反省與應用

「碧桂園——給您一個五星級的家！」  
這個被打造成中國華南地區的現代伊甸園的廣告口號，短短十年間已深入人心。碧桂園「大地主」，原是貧農，自稱十七歲前未穿過鞋，卻於2007年4月來香港上市招股。碧桂園單是供香港散戶認購的，就招來六十萬戶入股，佔香港人口十分一強，凍結了3,330億港幣，成為歷來第二大凍資的新股（也是集資額最大〔達129億〕的內地房地產股）。這些破紀錄的數字在上市當日再創新高，股價飆升三成半，令這地產集團的市值暴漲至1,163億元，在同行中爬升至第三位。五個月後它又升逾一倍達二千多億，成地產業龍頭。上市前兩年已獲父給予全數股份的二十五歲女兒，上市當日身家頓時激增至692億，成為中國富商之首和亞洲富女之最。

是否香港有十分一市民都夢想有分於這些散布附近的現代「伊甸園」？非也！大家都深知肚明，股民中「炒家」佔大比例，

不少人甚至是借錢買股（如孖展戶），以高風險入市，博其大升時沽去。獲利後再「賭」下一輪。難怪有人在它掛牌上市翌日就稱碧桂園為「Big貴完——要放」。當今大陸不少地產的發展失控，同時背後也掀起民間的護士維權熱潮，衍生社會近年頻頻出現的對抗不安。

地土變成地產，住房淪為商品，只成為賺錢的工具，卻不能使人安居。今天國民或已隨港人戀上房地產致富的歪理，樓房價格被推高至「人生為供樓」或「一生難置業」的失衡現象。神創造時把混沌黑暗的大地，一日復一日地創造成「好」地，為的是讓人安享其中，繁衍後代在片片土地上，遍滿地面，施行治理。

伊甸園何止於五星級的家！它蘊藏很豐富的生命學問與生活道德。神創造、再造、打造的大地及其上空下海，一切有生命之物都交由獨有神形象的人類管治；神亦訂定「環保」原則與土地分配方法，人人有責亦有分。可惜，罪惡因人的悖逆滲入世界，滲蝕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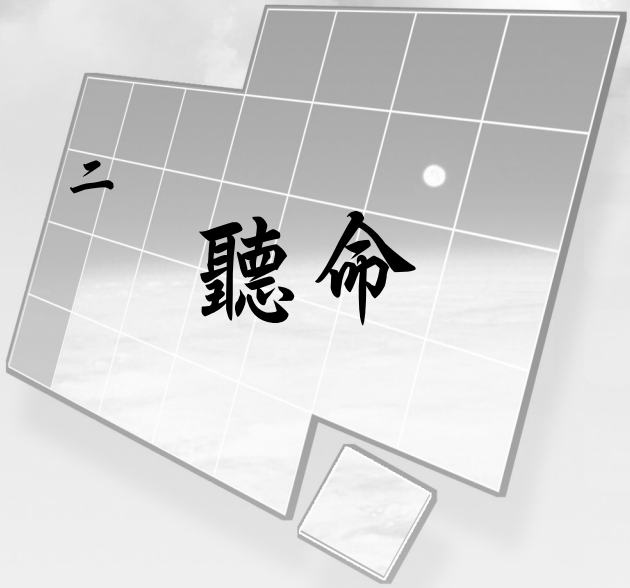
現代人買地、賣地、爭地、霸地、污染



18 神 創始

地土，反映人的權力入侵神權的領域，透過搶建「地產王國」，到處自詡為王。大地由神產、公產變成人掠奪的私產，並任意行在其上，禍哉！

2008年10月美國出現「金融海嘯」，累及全球。起因就是與土地、房產相關的「次按」不斷崩潰，人終於受到教訓。



二

聽命

## 主題簡介

當人接受自己是受造的，並非從進化而來，正如基督徒相信自己的來源，則受造的人聽從創造的神之吩咐，是正常得很、自然不過的。聖經一開始論到神創造大地萬物，在創造人的時候特別提及只有人擁有神尊貴的形象和樣式，以別於萬物，卻管理萬物。循此神學脈絡，人是在神的「形象樣式」本位下管治世界；即是說，治世之法不能任人意而行，必須與神的「形象樣式」匹配。

人與動物皆出於土，因此有一定的類似；但惟獨人出於神，所以亦與神有某種的相似（或稱靈性）。從這兩個來源，可知人具有動物性及神性，當神任命人要管理動物時，正好顯明神要人不要活像動物，以免喪失做人的資格；人必須藉神的形象提升人的「動物性」，從而以「高一級」位格施行管治，才能管好萬物。再者，神名為「耶和華」，英文聖經大多意譯為Lord（主），反映舊約希伯來人對神的理解：神就是主。顧名思義，「主神」創造人的故事記載在聖經的開

端，啟示了人非自主，須聽主命。

神在伊甸園眾果樹中指出一顆樹的果子為「死亡之果」，是予人有機會實踐「聽命於神」這安排，因為「命令」是為「聽從」而設，人要在「不可吃」中顯出「從或不從」。神在此亦直言「死亡」這結果，不含任何祕密，成為誘因，正好凸顯蛇誘惑人吃下就「如同神……」的詭計；人不聽命做人而欲做神，結果只能做「短命人」，咎由自取。

信心榜樣亞伯拉罕在獻以撒的事件中通過聽命的考驗，獲後世稱羨；但他曾聽命於妻而娶妾，結果生下以實瑪利，令神的救贖計劃節外生枝。亞伯拉罕幸獲神彌補他的錯失，神以慈愛的心聆聽其妾的苦情，免她被主母逼死；神卻要亞伯拉罕子孫承受不聽從的果，使以實瑪利後人（阿拉伯民族）成為以色列人世世代代的鑒戒。

神給始祖夫婦以至亞伯拉罕都有美好的生活與應許；然而，他們因為不聽命闖大禍，幾乎毀了下半生。

## 22 神 創始

### 第一篇

### 管理、生養、從命三天職

#### 第一章

26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 第二章

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

17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 第三章

20 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

輕看神啟示的世人是迷失無主的孤魂，只淪為享樂主義或良心無愧等人本思想的傀儡。

人擁有神所賜予的啟示和生命，是有目

的和使命的，須活出勝於動物欲望所追求的吃喝玩樂。具神形象的亞當能為動物起名，且與出自他體、被他起名的女人（參二23）生活了一段日子，再名她為夏娃，意即「賜予生命」。此舉正好發揮男女受造時，被委以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任務（一28）。因此，生兒育女的天職，人獸有別，因人類世世代代擁有天地萬物「公僕」的獨特任命。萬物中，這獨有神形象的人亦獨有一誡命，就是他可以吃盡天下好果，惟不可吃分別善（原文作好）惡之果，犯者的結果是死亡。這裡不是「為禁而禁」，使人好奇犯禁，而是告之後果嚴重，讓擁有「自由意志」的人選擇。這是試煉，但人擁有萬般自由，這是唯一的限制，絕非難當。人的從命以示尊重、順服神，對一「神」之下、萬「物」之上自由自在的人，有此「不可做」的命令，絕不過分。

以上三種天職是否難當，現代人可以從權利與義務（責任）理解。近半世紀的「天賦人權」在西方社會高唱入雲，甚至一些自命開明、與時（科學）並進的神學，也將不少聖經禁誡「解放」，妥協在世俗、放任的



24 神 創始

人權觀之下。當人權膨脹至目空一切，人就自封為神，也自降為動物（因人欲效法動物般無任何限制，尤其在性方面）。人本有的謙卑敬神、管理萬物的義務在不少人權歪理下，都一一卸責丟棄。

人權非萬惡，只要它與神的命令和人的責任攜手，就能推動社會真正進步。

**默想：**亞當與夏娃生活在伊甸園裡，有管理、生養與聽命之職，我與我的教會活在所屬的社會，如何履行多些「應做」與抗拒「不應做」的事？

## 第二篇

### 違命致罪之因

#### 第三章

- 1 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
- 2 女人對蛇說：「……」
- 3 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
- 4 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
- 5 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便如神能知道善惡。」
- 6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犯罪行為有外因和內因之分，否認者只視外因，承認者檢視內因。

或許，在始祖犯罪的記載中，「亞當 → 妻子 → 蛇」（三12~13）的卸責否認過程予人外因為主，但二人所懷的心態這個內因

才是關鍵所在。蛇可能是墮落天使撒但的化身，因其形象及試探技倆有不少經文佐證（如啟十二9；賽十四12~23；結二十八11~19）。欲令擁有自由意志的人犯罪，蛇只能誘使，不能強迫。其實，蛇的試探往往迎合人的心歪而發出。

蛇先以疑問：神豈是真說來試誘，女人答以園中各樣果子我們可以吃（複述神的吩咐〔二16~17〕），但她刪去吃的助語詞「隨意」），她更稱禁果連「摸」（神沒加上這字）也不可；撒但乘勢說「不會死」（《新譯本》），將神說的必定會死（二17）加上「不」字，另加以誘辯：人吃了便如神知道善惡。原文凸顯上述刪增的字句。女人在誤導、懷疑和利誘連串「甜言蜜語」下，步上這個墮落天使「不守本位」（猶6）的後塵，夢想成神。

女人中「鬼」計，基於不甘為人。她不滿於伊甸園各樣樹上的果子好作食物、悅人眼目（禁果非特別吸引，參二9），她要體驗得享那超理智（樹名分別善惡隱含此意）的欲望，從人界進入神界。神予二人管治大地眾生的智慧，已是萬物之最，可惜犯誡顯

示人貪得無厭。更可惜的是，「和她在一起的」（《和合本》漏譯）丈夫不單沒有勸阻她，反而隨她吃下禁果。亞當在蛇誘其妻的過程中離場或緘默，難辭其咎，畢竟他是最初委以看守此樹的人。

原來，最親密的伴侶可以互助成長，也可以相害墮落。二人若同心同德，必能抵擋外在試探；始祖卻附和誘言，可見其內心早已失守。在神的設計中，有配偶幫助本比獨居好。在神賦予的自由下，兩個個體能互鬥拖垮，也能攜手勝敵。親如骨肉的夫妻（二23）本是神之佳作，若能以神為本，同心共進，撒但必無計可施。夏娃在求知上犯誡提醒人必須謙卑堅守本位本分，同心聽命於神的規範中，控制欲望，切勿高攀，也不做馬虎的信徒。

**默想：**我有否認真地研讀聖經，因而聽命於神，而非人云亦云，中了「鬼」計，還自以為「好」。

第三篇

違命致罪的果

第三章

- 7,8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
- 16 「……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
- 17 ……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
- 22 ……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
- 23 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

罪的代價是死，也使大地受損，連累後人他人，絕非一人犯罪一人當。

始祖犯罪的結果如撒但所說，眼睛就

「明亮」，因而知道善惡，但眼所見的是赤身露體，心所知的是羞恥，那「智慧」竟令他們開始遠避神，而非繼續親近神這智慧之源。美麗謊言的結果是對外（與神和與配偶的關係）、對己（生育和工作）皆受虧損。

似是「配角」的亞當如今變成「主角」，遭神問責。他卸責給妻，但不成功（三12）；他雖是被罪者（編：即被罪人所害的人），但也是犯罪者（三17；聽妻話不聽神命）。神公布罪帶來的審判與破壞如下：

第一，女人在「己出」與「所出」兩方面都受損，就是從懷孕到生產兒女（己出）多受苦楚，亦被其戀慕的丈夫（所出）管轄。對後者，可參《新譯本》四章7節如何描述「罪」：罪要纏住（原文即戀慕）人，人卻要制伏（原文即管轄）它。夫妻的互助互愛變成「你纏我管」。第二，男人與出身的土地皆受咒詛，地不再為人效力，人要終身勞苦耕地，才能養妻活兒。除上述自招之苦，人亦因罪生發老、病、死。因此，生命樹所代表的「永活」離開人，家家進入後伊甸園時代，世世代代與罪惡搏弈，直至末世新天新地（新伊甸園）再臨。

始祖違命連累世世代代受罪，相信這是超乎他倆想像的。今天，在人權加自由的思潮下，人人縱欲犯罪，更可謂家常便飯。然而，一刻的欲樂並非一人受害。就如吸煙醉酒會禍害他人，不在話下。最新的科學研究日趨證實，不良嗜好會使遺傳基因永久變質，禍延自身後代。個人違命亦能使個人後代吃其苦果，人人都須三思。

夫妻關係是人際間最基本的關係，但它往往是糾纏得難分難解的社會問題，連累兒女成長、親老照顧，從而牽連各種關係，最終令社會瓦解。今天教會費上最多資源在婚前、婚後及婚變的難題上，若神的兒女在真理引導下都舉步維艱，則非基督徒在自我主義作祟下，更難有出路。或許，問題夫妻的出路不單在於教牧的講壇及輔導，而是更多的榜樣、分享、支援、代禱及預防（公眾教育和立法）等全方位的輔助。

**默想：**我的教會有全面的事工扶立婚姻嗎？我可以如何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助己助人？

#### 第四篇

### 聽人不聽神之禍

- 2 撒萊對亞伯蘭說：「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
- 6 亞伯蘭對撒萊說：「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她。」撒萊苦待她，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
- 9 耶和華的使者對她（夏甲）說：
- 11 「你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可以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
- 12 他為人必像野驢。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

若說女人是禍水，那麼男人就是禍根。從始祖到「信心之父」的家庭，男比女好不了多少。

亞伯蘭妻子一直無所出，而她夫君一直

告之神命定必會有後。到底要怎樣「搞」才可成就神的旨意呢？撒萊終於想出「鬼」主意（筆者用以對比伊甸園的蛇主意）。原來，撒萊的名字有「轄管」之意，原字根是「發號施令」。

諷刺的是，因不育而蒙羞的她，先被夫屈，將她「餽贈」法老（十二15）；法老送贈她婢女，婢（使）女中有夏甲；她將夏甲回贈給丈夫，為要除去自己不育之恥。這連番的「贈」成了惡性循環。至此，撒萊向丈夫「告狀」耶和華，似是而非（聖經無交代其不育之因）；她要夫得子，非為夫而為己（得孩子原文解作「建造起來」，正如神用肋骨「建造」首個女人）。撒萊要掃除一生冤氣，還我強人本色。

亞伯蘭如今在太太面前威風不再，甚至言聽計從，活像亞當聽從（三17）妻子吃下「禁果」，犯罪後的刑罰「妻被夫管轄」如今竟逆轉過來。聽妻命的亞伯蘭繼續被擺布：妻子不甘「妹仔」有孕後看輕自己，反告夫君「我因你受屈」（5節，NJPS譯作 *your fault*），以致他糊塗地回應「你可以隨意待她」（原文是善意好意，《新譯本》

譯作「你看怎樣好，就怎樣待她吧。」）終於，有權在握的「主人婆」迫走了她。

此齣悲劇，卻由聽見（11節；與2節的聽從原文相同）婢女苦情的神，扭轉過來，並將「二奶子」取名為「神聽見」，以作安慰。可見，人雖然種下禍根，神仍會設法救助。

以色列復國後，就與「東邊」的亞拉伯世界、以實瑪利後裔等繼續如這裡所說，混戰起來。這本非神意（因祂所造的總是「好」），是人搞出來的，卻要神收拾殘局。我們深信，人闖的禍不會令神失控，正如祂預知中東有今天的局面。神必會按計劃傷蛇的頭，完成末世的救贖。

**默想：**我是神手中被好好使用的棋子，還是增添煩亂、令祂憂心煩惱的孩子？

## 現代反省與應用

香港一個半世紀的外邦主子撤出，自1997年回歸中國，重返爹娘家，港人生活最不習慣的地方，恐怕就是要「聽話」——按本子辦事。

「基本法」指導著香港的發展，而其中最令中港關係緊張的，是政制的發展。簡言之，中央最不放心港人民主訴求；反過來，港人最不理解中央的民主恐懼。「基本法」明說香港最終會達至普選，很多港人等待了多年才看到「時間表與路線圖」。很明顯，「父子」雙方對政制各有想法。從父親的角度看，兒子聽話就放手一些，到處惹事生非，就看緊一下；從兒子的角度看，父親思想守舊過時，視追求民主為籠裡雞造反。雙方若不多些從對方的角度看，何來「家和萬事興」。

或許，港人對「只有自由、沒有民主」的殖民時代家長式統治，早已不滿；如今，歸家又面對中式加「共式」的大家長治風，更不耐煩。可以說，老一輩自持人生經驗豐

富，曾經碰壁吃虧，自然牽緊兒子不敢放手；新一代滿懷理想探索精神，且沒有歷史包袱，自然傾向從父老輩舊世界走出來，另創新天地。

聖經肯定兒子聽命於父親的道理，但雙方都需聽從天父這位創造人類的主宰。兒子和父親都可能會「學壞」，因為他們同樣被罪性污染、蒙蔽，甚至自以為義、自覺良好。神在伊甸園設立分別善惡樹，並頒下「禁令」說明結果（死亡），顯然不是陷阱，而是順服的試場。在「伊甸悲劇」之後，至親摯愛的人竟也相爭相鬥，生養兒女、維持生計都變成勞苦的事，身體迅速衰退，纏病催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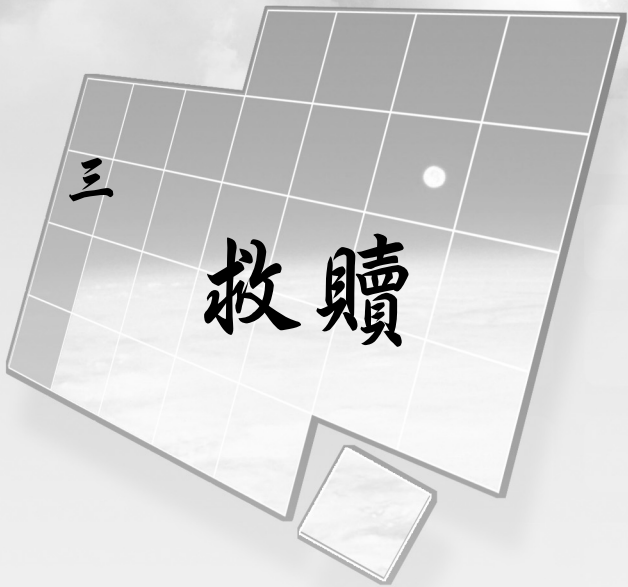
人在自由中可行「共主」或「民主」路，若拋棄上主，都是自主，結果是絕路一條，殊途同歸。人由於不聽命，結果坐進絕望列車，離開「樂園」。神先知先覺、判斷正確，由祂管治人類本是好事，況且祂樂於賜人在自由中選擇是否聽命，祂只有「善誘」，而無威迫。

聽從上主有別於聽從中央或人民，前者是神學，後兩者屬政治。神道與治道不必然相衝。一切政治模式、政策法規既是由人設



36 神 創始

計出來，無論如何完美，也總會被人的罪性攻其不備。歷史已說明，共產政權的自視理想和民主政制的防止腐敗，都不中用。萬物之主惟有聽從萬主之主，個人、家庭與社會才能有真正的安定、繁榮與和諧；香港、台灣以至中國摸索的政治前路，早已在聖經首幾章的「我行我素」人性描繪中，露出端倪，出路當在此中尋。



三

救贖

## 主題簡介

救恩的成全不單是屬靈的層次，更包含肉身的層次、多方的層面，非常豐盛。

空虛混沌、淵面黑暗不單發生在創造前的地面，更出現在墮落後的人心；神靈如風，除罪解困。

面對人類第一對男女做了不該做的事還推卸責任，神沒有大動肝火，只是細問原由；神隨而正本清源，對症下藥，向蛇背後的撒但預告「女人的後裔」傷其頭取其命。在人類犯罪後，神立刻預告救贖，隨即開展救贖行動。神為這對男女的肉身需要，殺牲取皮造衣，當中隱含流血代贖的意義，不言而喻。神給予亞當夏娃的救贖，竟是從照顧肉身作起點，體貼入微。

罪變本加厲，入侵第一家庭，令兄殺弟；不義的殺了義的，被義人的血玷污的地不再效勞惡人；但神沒有趕盡殺絕，該隱仍能存活、生養兒女，更獲賜「人身保護令」。他仍有分於救恩。

人類罪惡隨著生養眾多而繁衍擴大，經

洪水警世後，仍不減少，直至亞伯蘭一代。羅得走向罪惡之城所多瑪，亞伯蘭冒性命危險救回他及全城臣民，有「救」無類。神使用撒冷王麥基洗德以祭司身分祝福亞伯蘭，作為回報。救恩於亞伯蘭夫婦是肉身多於屬靈的層次，尤其在懷有以撒的過程中，可充分體驗得到；這一對不育且年邁的夫婦，在妻子「絕對」不可能懷孕的情況下得救治，且是先讓丈夫意外地擁有「神醫」的能力來體驗，對他們來說，救贖是非常實在「貼身」。

雅各為亞伯蘭家族開枝散葉，他經歷神救他脫離以掃的手，成群妻兒得以保命。神透過他為兒子祝福，再預告這位傷蛇頭的「女人後裔」會出自四子猶大。猶大越過長兄被選上，看似意外，實情是猶大像基督樂意捨己，先救約瑟後救便雅憫，可謂實至名歸。

創世記各世代，充滿有血有淚的拯救事件，盡顯救贖神學的精髓，就是同時顧及靈性與肉體的需要。

第一篇

罪中得救顯神恩

第三章

8 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

9 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裡？」

14, 15 耶和華神對蛇說：「……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21 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

第四章

1 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便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

15 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

罪使人抗命不順服，更使人與神、與人的關係疏離，卻與撒但為友，與自然萬物為敵，令完美的創造受損。

創造主施展重造大計，救贖頓成亮點。神創世六「日」，其「靈」先行在水中動工；

人犯罪之後，「天」起「涼風」（「天」與「日」「涼風」與「靈」，原文相同）揭示神靈復工；祂再行在園中呼喚人，如同昔日藉呼喚（創一5、8、10譯作稱，如稱光為晝）生成晝夜與天地。可見墮落的人在神的眼中並無貶值。

在「傷蛇頭」與「傷人腳」的對比下，神預告女人的後裔（即「人子」，《七十士譯本》所用的詞指男性單數）將予撒但致命的「頭」擊。縱然「祂」也受傷，但不如撒但至死。在此，人犯罪的同時，曙光即現，使人不至絕望。再者，神不但預告救恩的來臨，更當下為這對悖逆夫妻「親手」製造皮衣護身，好憐憫二人裸體之恥。本來神已創造完美的天地，正在「第七日」享安息，現今竟願復工，服侍罪人，正正預示日後「道成肉身」顯親恩的本相。

被逐出伊甸園的始祖在失落中，蒙神憐恤誕下麟兒，就有感而發，稱他為「得了」（該隱名字的意思）。可惜他殺了弟弟，人類第一家庭的後代延續上一代的罪行，又像父親一樣被逐（四14）。然而，神恩不減，為免他遭殺身之禍，神像為亞當做衣服般，

## 42 神 創始

為其子做「記號」，猶如祂為天上的光體作記號（—14）。人罪延後代，但神恩仍相隨，因祂滿有憐愛。

我們窺見大能的主充滿慈愛，祂的審判備有代贖，祂的刑罰伴隨照顧。從創天造地立伊甸，到呼喚罪人親做寒衣，都反映祂對人的愛無微不至，不離不棄。然而，人自以為是，與「蛇」為伍，亂用自由，婦唱夫隨（或夫唱婦隨），都顯出受造的人自大與不敬，「欺負」這位既慈愛又智慧的創造主。但天父沒有計較這種欺善怕惡的愚弄，憐恤人的無知，正如主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34），為立心釘死祂的人求饒。

**默想：**試找出自己以往一宗罪行，思想如何從中經歷父神不捨的愛。請為這恩典獻上感謝的禱告。

第二篇

永恆君王與祭司

- 18 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
- 19 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
- 20 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
- 22 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
- 23 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

誰使我們富足？世上的君王或至高的上主？在人面前，我們會聲稱選擇後者；但心底裡，往往像世人選擇前者。

住在所多瑪的羅得，因戰事被擄，亞伯蘭領家丁318人把他救回來（以當時一城一邦的軍力，幾百人已算大軍）。可見亞伯蘭

## 44 神 創始

雖非一國，但儼如一國實力。他凱旋歸來，受到兩王的祝賀，從中顯示了他的選擇。

從經文的文理看，麥基洗德的乍現是意料之外，日後歷史亦不談他，但救恩史卻絕對有他的位置。大衛在詩篇一一〇篇4節如此預言基督：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此神學命題在希伯來書引用四次（五6、10，六20，七17），引申如下兩個重點：基督為我們進入幔內（根據九和十章所提的「獻己血，以己身作幔子」），一次過獻上自己，為人永遠贖罪；凡靠基督進到神面前的必蒙拯救到底，因為祂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5）。希伯來書稱麥基洗德是仁義王（按其名），平安王（按其城），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來七2~3）。麥基洗德的君王祭司位分，是繼女人的後裔（傷蛇的頭，創三15），再次預告基督的救贖，並且因亞伯蘭的奉獻而令其後裔（屬世與屬靈兩方面），扯上這救贖的關係。

此外，亞伯蘭更因認識帶領自己的耶和華，是創造萬物的天地的主、至高的神，

因而拒絕所多瑪的「好意」，不收下戰利品，專心仰賴神的賜福。

神在歷代中往往藉不同途經接近人。祂藉麥基洗德「遇上」這位希伯來人，解述其個人歷史的遭遇（如他戰勝的原因是神將敵人交在他手裡，非其本事），使人不致驕傲自恃，更透析「富足」的背後原因是神的救贖與賜福，絕非由於自己、命運或甚麼貴人。救恩雖然毋須任何功德，卻需要向絕對的神有絕對謙卑的心。

**默想：**救贖主作為我的君王與祭司，祂是否擁有我每天的主權？我是否因祂常常赦罪代求而不斷感恩？

第三篇

神顯大能阻人犯罪

第二十章

2 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

3 但夜間，神來，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你是個死人哪！因為你取了那女人來；她原是別人的妻子。」

11 亞伯拉罕說：「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

17 亞伯拉罕禱告神，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並他的眾女僕，她們便能生育。

第二十一章

1~2 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撒拉懷了孕。

人犯罪有千奇百怪的面相。好人會犯大罪，人人以為不好的人卻不沾罪；人會明知故犯，也會無知而犯，更會犯完再犯，一錯再錯。

全能的神（祂向亞伯拉罕如此自稱）

三度向這對夫婦預告：「明年這時節必生以撒」（十七21，十八10、14）。年間發生了所多瑪遭天火焚城事件，神因記念亞伯拉罕而拯救羅得出城，亞伯拉罕南遷基拉耳（原因不詳，或為避開焚城焰硝）。如今基拉耳王因受誤導而把撒拉取去（參二十2，只迎娶未洞房）。二十多年前由亞伯拉罕導演「妻子嫁法老」鬧劇重演在即，要神提前向亞比米勒「報夢」，並將他教訓一頓。羞事終於沒有上演。這裡如之前的經文無提及亞伯拉罕被責，但並非表示神認同他的所為。

若細察「劇情」的發展，可看出這對夫婦闖出的大禍，有兩個可能發展：第一，撒拉已懷了丈夫的骨肉，卻懵然不知（她一向停經〔十八11〕，且九十歲的身材可能也難以「見肚」〔十七17〕）；若她真的被迫紅杏出牆，以撒出生必招來亞伯拉罕的懷疑，甚至拒信神賜子的應許。神使亞比米勒本人不育可能是神的保險之計，以保證撒拉誕下的必屬亞伯拉罕無疑。第二，神確保撒拉就算被玷污也不致受孕，待鬧劇過後才從夫受孕。她蒙「眷顧」一詞含性介入之意（參撒上二21），顯示神能醫好亞比米勒和他的妻

妾，使他們能生育，亞伯拉罕必對自己妻子的不育重燃信心，他照樣禱告神，令妻受孕。此事如此成就，盡顯神的智慧，奇妙非常。

神透過亞伯拉罕為王和眾女祈求生育，助他相信過往為妻子生育的祈求，至終必蒙垂聽。經文的醫字（二十七）是聖經首度選用，令此事演繹了救恩裡含醫治的豐富涵意。

神的大能、先知先見、預早計策（如女人犯罪後即預告其後裔施拯救）將人類有意或無意、簡單或纏繞的錯罪，一一化解，讓個人、社會得以重生。自上世紀中，亞伯拉罕的後人猶太民族，於二戰的絕境下得以在故土復國，並在緊隨的中東戰爭中迅速站穩陣腳，盡顯神的拯救大能，古今不變。

**默想：**神是歷史的主，不論國家或個人，祂都眷顧，又使不可能成為可能，我過往有否因為小信、無知或自作聰明，做出不少幼稚的事？今後應如何避免一錯再錯呢？

#### 第四篇

### 左救右救顯苦心

#### 第三十二章

11 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因為我怕他來殺我，連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

#### 第三十七章

26~27 猶大對眾弟兄說：「……不可下手害他；因為他是我們的兄弟，我們的骨肉。」眾弟兄就聽從了他。

#### 第四十九章

10 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

#### 第五十章

20~21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於是約瑟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

罪侵蝕一切關係，令親兄弟也反目成仇，互相殺害，惟有神能挽回一切。

雅各經歷萬水千山，帶妻兒回家遇上以掃，瀕臨更大危機。他深知惟有神是拯救，否則父親以撒的祝福——願多民事奉你，多國跪拜你（二十七29），便無法實現。諷刺的是，他全家終得救免於殺害，卻換來瘸腿的代價。此事被後世記念，為了表達對這位先祖的尊敬和對神拯救之恩，以色列人自此不吃大腿窩的筋（三十二22~32）。

論地位，猶大只是雅各所冷落的妻子利亞的第四子，更及不上父親所愛拉結的兒子。然而，在眾兄長要謀害約瑟的事情上，他挽回這幼弟一命，顯出「大哥」風範；其後，約瑟成為埃及宰相，兄長來求助，沒有暴露身分的他「要脅」他們帶來其胞弟便雅憫；猶大為便雅憫人身安全向父作保，情願永遠擔罪，以求全家得糧免致餓死（四十三8~9），他在這困境中擔當「為父」角色；不單如此，他更在約瑟「拘留」便雅憫期間，甘願代替他作約瑟的奴僕，以求他得著釋放，免父親痛心欲絕，可謂「捨」身成仁（四十四31~34）。

猶大願意犧牲自己，解救當時危機重重的雅各家，似乎切合雅各臨終前向各子發出

的預言，特將那位「傷蛇的頭」的拯救者置身於猶大的後裔中（圭與杖皆是王權象徵；兩腳之間有孕育的含意〔四十九10〕）。在此，猶大位分雖能超越三位兄長和約瑟，但非他配得的，第三十八章「特意」記下他的過失，引以為鑒。

約瑟在糶糧的事上「玩弄」眾兄長，不單有其父本色，更有「報復」之嫌（四十四18）。無論如何，他在父親死後發出屬神的恩言，顯示他看透大局，不計較個人恩怨與兄長苦害，令人景仰。

人無完美。人需要在成功、失敗、平淡等日子，長大成人，更不論老幼，需要終身學習。神願意救贖罪人，因祂的本性是慈愛與公義的，但必定是在滿足公義的要求下施行拯救，當中涉及誰要負責、負多少責、怎樣受責等公義範疇，亦包括由誰拯救、是否有條件、救助果效大小等慈愛內容。

**默想：**我怎樣理解救恩？從決志、初信、長大到今天，我的救恩觀是否不斷進深？

## 現代反省與應用

美國於2007年又發生校園槍擊嚴重案件，三十三條性命及大量傷者的鮮血染紅了維珍尼亞州理工大學的校園，震驚全球。表面看來，是瘋狂的韓裔學生趙承熙在失戀下怒殺同學及自殺，但從他開上百多槍及寄出錄影帶「作供」的行為，揭示了人類的「原罪」，何等需要救贖。

趙幼年在南韓時已有語言障礙，變得沉默寡言，但行為並不暴戾。他隨家人於童年時移民美國，生活拮据，上學生活亦不愉快；由於他的英語不靈光，被同學嘲笑排擠，性格與精神漸出問題。趙進入大學後更成為「獨行俠」，於案發前十多個月，曾經因為騷擾女生而遭解往精神病院。雖然醫生認為他對自己及別人都具威脅性，但他不需「強制」治療而復得自由。

趙就這樣在一個權利至上（人人可購買槍枝）、保障私隱（病情不容透露至親）、行動自由（暴力傾向者不受制約）的環境下，步上毀滅自己及別人的歧途，毫不受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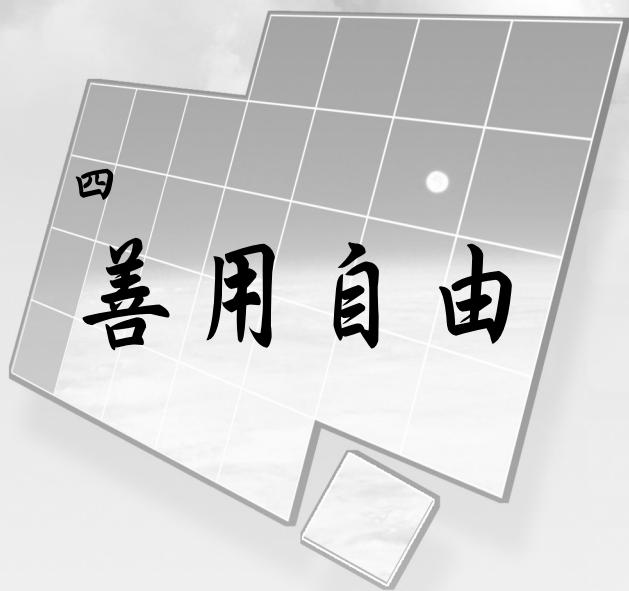
預。終於，他陷入「無助」的狀況，走火入魔，要與別人「同歸於盡」化做烈士。這是他的罪，但也是他多年的「受罪」，因而生發精神病的「回罪」。

正常的人與失常的人同樣需要救贖。或許，前者沒有「病徵」，更容易自以為健康，自以為「好人」，以致對罪毫無戒心，麻醉於罪中。誠然，在毀滅性的行動中，亦往往引發救贖的行動。在這次槍擊過程，有不少奮不顧身的學生和老師拯救在危難中的學生，包括因而殉命的以色列老教授（以個人之力頂著門讓學生跳窗逃命）。拯救者的捨我精神，不斷燃亮昏暗的罪世。

慈愛的神在人類第一家庭兩度出現罪行後，仍對「真兇」不離不棄。雖然祂施以適當的刑罰，但亦道出救贖的方法，施加援手。神要人學習向罪負責（否則罪惡效應會產生滾雪球效果），亦憐憫困在罪中苦況的人。從亞伯拉罕到雅各，列祖家中都充斥著諸般罪惡，而作者摩西如實述史，沒有神化、聖化、美化這些國家先祖，不像他在埃及宮中的體驗——史家不容透露國君的罪行。2008年國內多災多難，在大量學校倒塌

於四川地震中，在「毒奶」肆虐全國下一代中，老百姓都感受到罪惡橫行。因為人人都活在罪中，我們只是五十步笑一百步而已，絕對達不到聖潔的神所訂下的標準。

當今大國也不斷出現國民自毀的行徑，正好提醒自恃自義的世人，尤其是以基督教立國的國家，受造的我們走在自以為是的道路上，愈走愈泥足深陷，自救不了，是時候回轉尋求天父的拯救。



四

善用自由

## 主題簡介

始祖犯罪後開展人類的「後伊甸園」生活，自此，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限制不存在了，具體的犯罪指標沒有了，人要憑「良心」判斷可以做甚麼，不可以做甚麼。表面上活在沒有「禁果」之下的人自由了，但實際上仍擁有神形象的人仍須擇善棄惡，向神負責。

亞當的長子在自由中，將對神的不滿遷怒胞弟，殺害了他；該隱所犯的比父母更惡，從「欲像神」到「頂撞神」，從吃禁果到殺至親。亞當的另一子塞特亦在自由中，他悉心培育親兒以挪士，使他選擇耶和華，以祂為自由生命之主；以諾在幾代之後才出現，更選擇與神同行達三百年，延續前人優良傳統。

亞當這兩位兒子代表了在自由下的兩條道路，向善向惡，任君選擇。可惜到了挪亞一代，除他以外，人人向惡，隨意挑選女子為妻，不再如以挪士求告神，如以諾與神同行多年。挪亞那代的人終日思想罪惡，以

致神住在他們當中的靈無法忍受；神寬容他們，多給120年機會，仍沒有回轉，才命洪水滅世。可見，人的自由經時間的考驗、多代的傳續下，仍有很多「機會」向善離惡，不必然像命定般只朝向惡的一面。

挪亞有三子，分別是閃、含和雅弗，日後閃族出了亞伯蘭，蒙神選上；稍前日子，含族出了一群建造巴別城塔的後人，他們在應該自由分散、治理全地這創世使命中，竟選擇結集力量來傳揚我們的名（十一4），視人的名比神的名更值得頌揚。歷史又在重演，人類如今重蹈該隱自掘的舊路，以新形式冒犯神。

當人以為「命運是對手，永不低頭」，其實命運往往是人亂用自由的惡果；當結果反咬人的時候，人不應與命運搏弈，而是回到根源約束自由。沒有規範的自由就如醉酒駕車，害人害己。

伊甸園設下了「善用自由」這規則，始祖歷世歷代的後人，可以在身處之地重建這規則，並在不同領域發揚光大，造福社會。

第一篇

罪中選擇的自主性

第四章

- 6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甚麼發怒呢？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
- 7 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
- 8 ……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
- 25 亞當又與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塞特……
- 26 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

第五章

- 24 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

罪滲進了整個世界，在伊甸園外更張狂。但自由的人仍然能夠應付，不是註定被罪打垮。因為人仍能作主，行善或犯罪。

亞當生了該隱與亞伯，兩兄弟各以供獻

敬拜神，卻得到「厚此薄彼」的回應。該隱不先反省，反而隨即發怒，臉色如創世前黑色淵面（一2，淵面和臉色原文相同），非常可怕。相由心生，行得好或不好也由心生。神指出該隱的心先歪，繼而其心被罪劫持，以致惡上加惡；罪不能登堂入「心」，只能伏在心門外等候機會。該隱被神言中，進一步轉惡臉，殺死親弟。

亞當家破人亡，再生塞特延後。從塞特兒子的敬虔，可猜測他那一代「行得好」。人向神求告，猶如神向犯罪的亞當呼喚（與求告的原文相同，參三9），相映成趣。此外，作者似乎刻意列出塞特家族與該隱後人的對比。前者出了一位與神同行三百年且免除死亡咒詛的以諾，上下文「某某就死了」的複述不但凸顯「以諾不用死」，也凸顯罪帶來死的定律可因「人行得好」而被神左右。相比之下，該隱後人中卻有一位多妻的拉麥，他的名句「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四24），凸顯他兇殘性情比前人更甚。始祖後代各自選擇人生的路，或敬虔，或奸惡，皆由各人一步一步行出來。曾有人研究十八世紀奮興佈道家兼普林斯頓大學校長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 約一千四百名後人，統計如下：約有300個傳道人、100個律師、86個出任公職者、65個教授、56個醫生、30個法官、13個大學校長，無一人領救濟金。另一組研究對象是同期著名無神論者朱克斯 (Max Jukes) 大約一千位後人，得此結果：190個娼妓 (即半數女性後人)、150個罪犯、100個酗酒狂徒、約300人死前需要領救濟金；原來上代好或壞的榜樣，都成正比影響後人。人是集體的「動物」，但也是獨立的個體，擁有自主性。信主的人能從復活的大能大力中重新做人，向罪說不。該隱身為長子，本有優勢與條件繼承神的福氣，廣及後世。然而，他選擇放棄，後生的塞特接上賜福之源。人類第一家庭中五位成員，都自選己路；他們向善向惡，皆須向神負責。

**默想：**今天不少社會的罪惡 (或稱結構性罪惡，如縱容炒賣、賭博立法等)，與個人的罪惡都入侵家庭，我當選擇怎樣的生活，保護自己和下一代？

## 第二篇

### 選擇罪惡的自毀性

#### 第四章

- 13 該隱對耶和華說：「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所能當的。」
- 14 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以致不見你面；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凡遇見我的必殺我。」

#### 第六章

- 2 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
- 3 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
- 5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
- 6 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
- 13 神就對挪亞說：「……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

人是最自由的受造物，在愈自由的環境

下，所犯的罪的拆毀力就愈大。人犯起罪來比動物更甚，所招致的損毀和自毀程度也更大。罪、害與罰乃成正比。

該隱殺弟招罰，地不再效力（四12），比起父母「吃禁果」致地長出荊棘，刑罰更重。殺人之先，他向神「變面」；如今，「神面」不再見他，連「地面」也不容他。原文把「面」字玩用，以揶揄他。種地的該隱（四2）遭罰後，無安定之地可耕作，被趕遠離伊甸園這個象徵與神同在和交往的美地，除了肉身苦死，靈性亦枯死，咎由自取。

到了挪亞的世代（按經文提及，已過十代），人已不再考慮神造妻子的原意，只隨己意選擇（原文是加重語氣）外表吸引的，完全屬乎血氣和肉體。罪惡充滿世界，隨著人口增加，罪愈發泛濫。

神取締伊甸園，無助人減少犯罪。罪污辱人內裡神的形象。作者以擬人法表達神後悔、甚至「心中憂傷」（原文首次出現），以示人無葯可救至神「絕望」的心境，促成祂立意取締全地，消滅惡人（四章13節前用了七次強暴、敗壞形容人）。神要重新創造有救的一代。

這裡的「隨意娶妻」隱含放縱情欲。人類學家厄溫（John D. Urvin）詳細研究四千年來八十個文明社會的興衰，發現性生活胡鬧的社會若長此下去，都難逃衰亡。今天色情「事業」之猖獗，可從任何經濟開放的新興市場（如前東歐國家、東南亞、中國）輕易看見。性罪惡不斷得到合法化，形成更大的惡，且已西風東漸。在香港，「多元性傾向」立法的訴求日漸高漲。人性向惡的一面以人權、自由、開明、包容等新興的價值觀包裝，令德性陷入泯滅危機。

**默想：**很多信徒以為過教會生活，就等如實行了天國使命。若教會無視罪惡橫行，不令神旨意行在地上，則教會只形同「信徒的俱樂部」，令神國大受虧損。

第三篇

罪惡升級招羞辱

第十章

- 1 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代記在下面。洪水以後，他們都生了兒子。

第十一章

- 4 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
- 5 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
- 6 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既做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做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
- 7 我們下去，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

人類首個最高建築物是巴別塔，卻是「爛尾樓」，自招羞辱，成為鑒戒。

洪水毀地後，挪亞後人仍具前人的創造

力，除了發展畜農的傳統行業（十一2），也造城建塔。由亞當長子該隱創立的城邦文明（四17～22），由後人延續，可惜動機是傳揚我們的名。希伯來文的塔似「偉大」一字，象徵權傾天下；對他們而言，「散居」仍要權力集結。這行徑惹神「不滿」，因是罪惡一脈相承之舉。回顧往績，夏娃吃分別善惡果，攀求神般智慧；該隱怨神致殺弟而被逐，就建了首座城來保護自己；洪水前男女肆意嫁娶，敗壞人心致神靈離棄。至今，這種令神憤怒的驕縱變本加厲。

神親自臨場看清楚「世人」——這字原文是「人的兒子們」，對比六章2節「人的女兒們」，盡顯洪水後的男人（十1）與洪水前的女人同樣放任無度。神造男女的「好」陷入「不好」後，經洪水洗禮亦無回轉之勢，顯示人類自甘敗壞。

如今，萬民同聲同氣，自吹自擂，要名不要神（對比四26，亞當孫以挪士謙卑「求告神的名」）。若城塔完成，人的張狂將不可收拾。這一輪的惡須止於萌芽階段，神履行洪水後彩虹之約，沒有大災重罰，只有「雞同鴨講」，亂語中顯神幽默。在此，始祖受

造時出現的我們（形容三一神），再次出現（十一7），但此處的我們不是促人以神形象加以相愛，反而是令人語言不通，減少犯罪機會。神對待人由積極轉為消極，乃因人好惡自毀，自添羞辱。

考古發現該區不少高塔遺跡，反映自古至今人類都傾慕建造高樓巨廈，比併的城鎮更偉大。專家預測全球人口流動皆朝向城市（超級大城不斷增加），促成全球高廈競賽，也衍生很多地標式建築物。然而，很多掏空百姓口袋建成的「大白象」，往往成為現代各地市容的嘲諷。今天不少教會也籌巨款建大堂，有決策權的教牧與信徒領袖，是求傳揚自己教會的名抑或神的名，實是一線之隔。

**默想：**人性渴慕在宏美樓宇內居住、工作，甚至消費消閒，我們親近房地產，比親近自然界更多。更需注意，傳福音與靈性栽培也趨要求「人造工程」升級配合，這必要嗎？

## 現代反省與應用

本世紀開始以來，以「九一一事件」最震撼。人類的字典不單對「恐襲」有了新的定義，也對「自由」有了新的演繹。人類開始明白，自由不能放任，設限有其必要。

「九一一」，是誤用自由的代表作。

回教的基本教義如一般宗教崇尚和平，但同樣被有罪性的人曲解，以支持自己「替天行道」。為了回應有基督教背景的「歐美帝國」橫行霸道，恐怖分子高喊「真主萬歲」出擊。他們「別無選擇」，自命以身殉道，對抗歐美國家的中東政策；可以說，西方這些政策素有「猶太因素」的政經考慮，也有基要主義的神學考量（助長西方以武力擺平國際秩序）。回教國家與後基督教西方國家的尚武，不是出於純正的教義，而是出於罪性的自我，以致扭曲自由，支持武鬥與殺戮。

再者，「九一一」之後，美國布殊政府收緊國內的自由權利，包括限制入境、機場保安、干犯私隱等方面，以「保全大我，犧

牲小我」作辯護；然而，他卻放寬國外的自由行動，如派兵進駐阿富汗搜捕拉登，入侵伊拉克推翻薩特姆政權（以不能證實的「對方擁有大殺傷力武器」為由入侵），挑釁北韓，稱之為「邪惡軸心」，並凍結其境外資金等連串行動，都冠上解放、自由的光環。這番以公義之戰為名出師的行動，令美國單在伊拉克殉職的軍人，已超過在「九一一」殉命的國民。2007年8月就發生了三兄弟赴伊當兵、死剩的長兄被急召回國的慘事，如二戰紀實電影《雷霆救兵》的翻版，舉國震驚。

此外，一直在阿富汗、伊拉克的西方駐軍，美其名為協助自由民主政權恢復社會秩序，實質的形勢是陷入進退兩難，撤軍無期。駐軍面對很大的生命威脅，壓力大增，因而獲得更大自由，在執行任務時自衛（甚至容許錯殺）；結果不少軍人濫殺、虐殺當地平民婦孺，而虐待前政權的戰俘更是罄竹難書。或許，年青的西方士兵一時糊塗做出此等惡事，但惹起當地人不滿至群起報復，亦在所難免。當一方自由自衛（甚至容許錯殺），另一方亦自由反擊（甚至容許錯襲），

彼此傷亡只會有增無減，而平民百姓亦遭禍及，戰鬥無日無之，百廢待興無期。

當人類誤用自由大義滅「敵」，結果只會遭人還擊回報，可謂冤冤相報何時了。濫用自由，成了「九一一」的後遺症。

The image features a stylized graphic of a grid,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calendar or a project plan, tilted at an angle. The grid is composed of several cells, with a small white circle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grayscale image of a sky with clouds and a bright sunburst effect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modern.

五

建立關係

## 主題簡介

歷代研究聖經神學的先賢都曾為五經提出不同主題，包括創造、拯救、立約、應許、揀選、聖潔、復和、團契等，若深究箇中道理，很多主題都離不開「關係」。關係是一種「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生命取向，也是東方文化向來重視家人的基礎，有別於西方文化重視個人的「你我對立」形態；誠然，東西兩方視點不必然排斥，尤其在「我與你」之上加入「神」的三方關係，「我與你」會有更好的配搭。

世上的第一人名為亞當，是按神的形象樣式創造而成，由創世記第一章末至第五章始，詳述了他、妻子和神的三方關係。簡言之，基於神自身已存在內在關係（祂以我們而不是我，向人啟示），祂按著我們的形象樣式（一26），把人創造成男人和女人這一種性別關係，和由此衍生的夫妻關係，繼而生育男女，循環不息，成就遍滿全地、治理這地的人類使命。過程中涉及「三重關係」：從根基性的「神與人」，再從人生發

兩性間的「夫與妻」，以及延伸至下代所組成的「父母與兒女」（即家庭）；此猶如必須互扣的三環，若任何一環本身的關係出了問題，都必影響其他連環的關係。

亞當與夏娃在犯罪後的推卸表現，將「夫與妻」本來的共融關係變成對抗關係，立下不好榜樣，隨即影響下一代該隱與亞伯的關係，破壞了的關係延續下去，直至亞伯蘭這位「信心榜樣」，也在夫妻關係中跌倒，在埃及為保己命而捨妻不顧。可幸他在家庭關係（視羅得如骨肉之親）中「補分」，獲神賞賜廣大地土。

然而，以撒一代的家庭關係（親骨肉的以掃雅各竟互鬥）影響了夫妻關係，夫妻、親子與兄弟都爾虞我詐。及至雅各，他擁有二妻二妾、十二男一女；半卷創世記都在描述這位以色列人先祖的夫妻關係和家庭關係如何不濟，這些是他的失敗，但到了晚年，他在神人關係上漸露光芒，可謂失中有得。

始祖到列祖，都反映這三環扣起來的三重關係，且盡情演繹了那微妙的關係神學。

第一篇

神人、夫妻與親子三重關係

第二章

- 18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 23 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
- 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第五章

- 1 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
- 2 並且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

關係是奇妙的創造，其中好或不好、和諧或對立、長久或短暫等。

摩西自第五章重述始祖之家：人受造按神的樣式（一27是形象，兩字有互通之妙），成為複數的男女，過程是蒙福的；神參照自

己（一26的「我們」表示複數）創造兩性，歸為己類，有別創造動物時各從其類（一21）。據此，人像神多於動物，尤其人的男女性別異於動物的雌雄兩性，不只作自身繁殖，更獨顯神性，包括神自身「三而一」的關係性。人性渴求關係，與神靈交更是關係之最。

在創世的過程中，神不斷「叫好」，原因是天地萬物於人是好的。然而在這造人的過程，竟先出現不好，乃因亞當一人獨居。可見神不欲人只與神建交，也要有配偶相交，這才算「好」。神先讓人寵愛的鳥、獸配人，但人覺不好，才特意用亞當的骨與肉，造成與「男人」（*ish*）類同的「女人」（*ishsa*，原文顯示女人從男人而來），使男女相配。原來，人變身為兩性才是「好」，這不止於肉體可交配之美好，更是一種尤勝人與寵物、進至夫與妻的互助關係。

第24節的原文是「男人……與女人（上節指出自亞當的妻子）連合」，釐清婚姻只具兩性本質。這夫妻關係更達致後代的出生，夫妻因而成為父母，衍生親子關係，代代循環。個人需要進入婚姻關係，從而「離

開」父母與子女的親子關係；這顯示人生兩種關係中，父母將會被配偶取代。夫妻「一體」酷似神自身的三位一體特性。

對華人而言，上述的婚親尤勝血親不易受落。想深一層，婚姻有賴意志，而血緣本於天然；婚親是人性自由的應然，血親是動物天性的必然；前者比後者的關係，更顯人的價值。其實，「五倫五常」也不過是「夫妻如衣服」的提升版，比不起聖經論及的夫妻關係。西方受聖經影響，因而重視夫妻關係，西方定義的核心家庭只有兩代而非三代。然而，這傳統的「終身和異性」婚姻觀日漸變得多元，同性、同居、離婚等在今天西方獲法律保障之多，已使靠意志維繫的婚姻（不隨愛意定奪未來），不再被夫妻認同而視為「好」。現代人對婚姻（及其生兒育女的結果）失去廝守終身的信心與定力，或寧以寵物為「伴侶」，皆非神旨。

**默想：**我一向怎樣了解婚姻，今天我該如何調整婚姻觀，倚靠神的大能大力，克服困難。單身人士也可從與父神、與父母兩種關係中，思考可改善之處。

## 第二篇

### 家人關係不容破壞

#### 第十二章

- 11 將近埃及，就對他妻子撒萊說：「……」
- 13 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
- 15 法老的臣宰看見了她，就在法老面前誇獎她。那婦人就被帶進法老的宮去。
- 17 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

#### 第十三章

- 8 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
- 9 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

走向左或向右，說真話或假話，可導致利己或損己，抉擇時有何原則？

向南遷徙的亞伯蘭家，因遇上大饑荒，

闖埃避難，作者沒有評論他暫別「應許地」，亦沒有論斷他「以妻作妹」之計。妻子要亞當吃禁果，如今，夫要妻跟他說謊。前一對要智慧，後一對要保命，不論是互利或互害，肯定會踐踏彼此關係，令神降禍。論罪，「誤犯」的法老應少於「主犯」的亞伯蘭。亞伯蘭假設埃及人會奪妻殺己，為了保命，寧願使她受污辱，他的自私行為傷害了夫妻關係，埋下衝突引線。聖經沒有非議之事，不代表合乎真理。

軟弱的亞伯蘭亦有堅強的一面，或許他從埃及學了功課，如今在「應許地」毫不自私，甚至讓地予姪兒羅得，視他為弟（《和合本》譯作「骨肉」），以求維持至親關係。雖然這次他只是失財（地土），而非亡命，但已從該隱殺害亞伯，閃、含凌駕雅弗的悲劇關係中得到突破，流芳百世。親情勝萬金。

今人以地為不動產，比流動的財產更矜貴。香港與改革開放後的中國，富豪大多以地產起家；整個社會的經濟、整個人生的目標都與土地息息相關，猶如古時務農畜牧繫於大地。人出於地，回歸地；一生爭地，於人何益？犯誡的亞當失去伊甸園、捨己的亞

伯蘭獲賜迦南美地，皆是遙指更好的新天新地（參啟示錄最後兩章），此乃天父賜予他們二人肉身與屬靈的後人。人生的努力在於那地而非此地，信徒切勿本末倒置。

**默想：**世人經常為爭地爭產至親人變仇人，但神的兒女可否勝過這些物質的欲望，以關係先行。「三一神」以自身關係創造家庭，讓人在愛的關係中扶持終身，在這方面，我學習了多少？

第三篇

突破家家難念的經

第二十五章

- 21 ……耶和華應允他（以撒）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
- 22 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
- 28 以撒愛以掃，因為常吃他的野味；利百加卻愛雅各。
- 31 雅各說：「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

第二十七章

- 41 以掃因他父親給雅各祝的福，就怨恨雅各，心裡說：「為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到那時候，我要殺我的兄弟雅各。」
- 46 利百加對以撒說：「我因這赫人的女子連性命都厭煩了；倘若雅各也娶赫人的女子為妻……我活著還有甚麼益處呢？」

第二十八章

- 9 （以掃）便往以實瑪利那裡去，在他二妻之外又娶了……。

神與人、夫與妻、父母與兒女、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是最基本的，也是最磨人的。

以撒喪母後娶了妻子，才得安慰（二十四67），但妻子像他媽媽，不能生育。以撒祈求了二十年，到六十歲才得子（參二十五21、26）。他的祈求，反映了效法父親倚賴神，亦印證了「禱告能醫治不育」（二十17）。神終於厚待他如他的父。雅各和以掃，於母腹中已不和，他抓住以掃的腳一併出世（二十五26），可見高下難分，也促成雅各心繫這個長子名分。父親因饞嘴而偏愛以掃，造成兄弟不和、爭寵又爭產，令全家的關係火上加油（參二十七3~4、8~9，父母亦執著「我」各自指使愛兒，使不和升級）。

以掃正當老父迎百歲大壽，迎娶兩位迦南女子「贈慶」，破壞祖父遺願，也令父母愁煩（二十六34~35），擔心家族的血統、文化和宗教不保。以掃的自把自為促成老父有意無意間，「甘心」（二十七22；父辨出雅各）被雅各騙取長子的福分。父親由偏心到嫌棄，使以掃對其孿生弟生出怨、恨、殺之心。「家變」無可避免，雅各以娶妻為名、逃命為實，遠走父鄉，而以掃則往不蒙應許

的以實瑪利那處娶第三妻，繼續我行我路。

伊甸園的第二代發生了該隱殺亞伯事件，如今應許地的第二代也幾乎家破人亡。問題都是罪性惡行所致。兩代都是一家四口，長子皆失責棄權（四3，二十五34），自甘墮落。雅各不比亞伯好，也好不過以掃多少，卻能承受恩福，全基於神與祖父亞伯拉罕的立約關係，代代生效（參「立約」文章第三篇）。

婚姻不單是二人平面的關係，也牽涉上下兩代垂直的關係；二人成了夫妻，孝奉上代與培育下代也成為必然的事。夫妻乃將神的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從上代承接，向下代傳交，以三代一循環的方式滾存每對夫妻的屬靈遺產，留給後代（此乃創世記中各家庭顯露的婚姻要理）。當然，人會將好的壞的都傳給後世，惟賴神的恩典不斷突破。

**默想：**我現時有否盡了責任，保護並建立與神與家人的關係呢？

#### 第四篇

### 摔跤人生有神憐

#### 第二十九章

30 雅各也與拉結同房，並且愛拉結勝似愛利亞，於是又服事了拉班七年。

#### 第三十章

1 拉結見自己不給雅各生子，就嫉妒她姊姊……

4 拉結就把她的使女辟拉給丈夫為妾；雅各便與她同房，

15 利亞說：「你奪了我的丈夫還算小事嗎？你又要奪我兒子的風茄嗎？」拉結說：「為你兒子的風茄，今夜他可以與你同寢。」

#### 第三十二章

28 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

#### 第四十七章

9 雅各對法老說：「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

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  
31 雅各說：「你要向我起誓。」約瑟就向他起了誓，於是以色列在床頭上敬拜神。

好鬥的人或許奪得很多成就，但同樣建立了很多緊張關係，成為後半生的絆腳石。雅各善於「抓住」機會，奪了長子名分，卻敗在舅父手下，在雅各洞房花燭夜把「女主角」拉結換上其姊利亞；雅各為了所戀至愛，替舅父打工，七年又七年，人生首嘗挫敗滋味；他雖同時得二妻，竟享不了齊人之福。雅各學上父母的偏心，愛拉結遠勝利亞，令兩姊妹反目互鬥；兩妻拋出各自跟身「妹仔」拉攏他，反使他變成一男侍四妻妾，短短十年間就生了十一男一女。她們仿照世俗行事，各房妻妾爭奪夫心，雅各完全處於被動；妻妾之間、母子之間、兒子之間（約瑟被兄賣可見一斑）生出團團是非，盡見多妻禍害。

雅各身處外家，可謂苦不堪言，他終向外父發怒說：「我白日受盡乾熱，黑夜受盡寒霜，不得合眼睡著，我常是這樣。」

我這二十年在你家裡，為你的兩個女兒服事你十四年，為你的羊群服事你六年，你又十次改了我的工價……神看見我的苦情，和我的勞碌，就在昨晚責備你」（三十一40~42）。在返鄉路上，雅各得知最具威脅的以掃攜四百人前來，急謀各種對策；他在心身俱疲之際，仍「能」（《和合本》譯作得了勝）與神整夜摔跤對弈。雅各終輸了、腿扭了，仍要「抓住」祝福才讓神去；神改他名為以色列，名字意思是讓神掌權，取代雅各的名字（雅各解作「抓住」）。骨骼結構上最強的大腿窩只被神一摸就垮了，這提醒他「以掃軍」壓境，只有神才能使他得勝（根據二十二1，兩營天軍早已在場助陣）。

瘸腿的以色列終要「放手」，下半生扶著神蹣跚而行。自此，以色列面對族裔衝突、愛妻難產、愛兒失蹤（三十四30，三十五18，三十七35，四十二36，四十三14），都無能為力，以致他晚年向法老盡訴孤苦。垂老的以色列要愛兒立誓，勿讓他客葬異鄉；他臨終前真的是人如其（新）名，安跪牀前以敬拜回應神的主權，無爭於世，安然

謝幕。

在充滿競爭的現代社會，四處都有鬥爭，甚至不少教會（屬靈的以色列）也愛比鬥。教會欲抓住的，往往難分屬世或屬靈，因為我們已不喜歡用二分法看事物。但是，我們亦欠缺洞悉力，只會隨著世上的「小學」牧養教會，向外「抓」尋各種令教會壯大的法門。直至神與我們摔跤，才恍然大悟。

**默想：**我的教會和我個人的屬靈道路是否走了不少冤枉路？我有哪方面像雅各需神憐憫？

## 現代反省與應用

華人的市井文化注重關係，不少源於優良的傳統。《孟子·滕文公上卷》說：「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聖人派遣契擔任倫理教育官，使全民學習此人間五倫。五倫乃呼應五常的「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和「仁義禮智信」等人間秩序。

以上的關係包括對外有君臣和朋友，對內有父子、夫婦、內與外的長幼；此橫向面「人與人」非常充實，獨垂直面「人與神」沒有分兒。此外，「夫婦有別」也不幸衍生三妻四妾、夫妻如衣服等錯誤思想。

原來，古代的華夏文化已將人與天或人與神的關係道德化、倫理化。這「天人合一」的思想反映在《尚書》的「皇天無視，惟德是輔」，即履行道德責任是天的至親，而實踐人倫是與天相交。戰國時代導致民間秩序大亂，孔孟重整禮崩樂壞的文化，將「神倫」化為人倫，令垂直關係漸失，水平關係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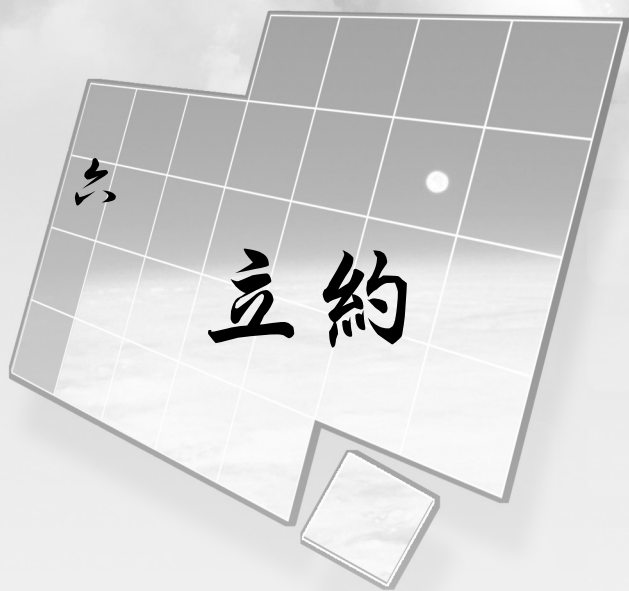
繁。秦一統天下，漢走上盛世，孔孟之道成為顯學，被君臣利用，以鞏其位，遂有韓非子的教化：「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

孫中山推翻千年帝制，將基督信仰的治道引入，可惜時勢尚未配合就遇上內外戰事而夭折；新中國以源出西方的共產理想為治道，隨即發生連串動盪，甚至墮進文化大革命，令新一代思想信仰陷入真空危機；這一代不但沒有神，更加沒有人，只有我（非大我，乃小我），一切關係皆以我為本，「我」成了「神」。

創世之始所定下的倫理秩序，以夫妻為核心，上及天父，下至兒女。夫妻自身與上下的關係成為社會國家的基礎關係。神參照自己「三位一體」的關係，造成互助互愛的夫婦，由此生出兒女，衍生父母與兒女間、兄弟姊妹之間的多元關係。因此經婚姻而立約的夫妻關係可謂人倫諸關係之母，以上（神）為藍本，以下（子孫）作傳承，以左右（親戚、朋友、同學、同事、長幼、鄰里、君師等）擴展，開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四海之內皆兄弟」的

天下一家親的「好」境，合符神託付人延續「神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的願望。

創世記所記載的一段「關係史」，與五千年中華大地以倫常為本的關係發展史，都有不足之處，可互補為鑒。信徒的家庭，尤其是夫妻關係，也應從這個「大歷史」汲取教訓。



六

立約

## 主題簡介

人類自從在神的「好」意中受造，就活在自由的狀況裡；但「好」景不常，人愈活愈墮落，直到挪亞一代已到了任意而行、盡都是惡的「不好」景。神視之為無藥可救，決意以洪水滅世，將「親手」創造的摧毀，再作重建。

挪亞在自由中不隨世人不負責任。任意而行，卻與神同行，神就以人能理解的方式，以「約」確立祂的賜福永遠有效，甚至令挪亞的至親受惠。此外，這次立約對象的後代若棄絕祂，祂也不重施洪水。

滅命洪水當前，保命方舟備好，神以「方舟之約」預告祂藉挪亞一家繼續「創造之約」，就是藉方舟為洪水後的地上存留再生的種子。人類與動物經一年洪水後再在約下開展生機。此際，挪亞將碩果僅存的部分牲畜和飛鳥獻上，令神喜悅，神也應許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參八21）。地自始祖犯罪後，不斷株連受咒，好景不常；挪亞的獻祭使地及地上活物得脫株連，且有「彩虹之

約」為保證的記號，以示神因挪亞之獻祭憐憫大地。

在神與人的這番互動中，神的約從挪亞以至其家人，推廣至有血有肉的活物及牠們賴以生存的地土，都顯出神向個人所立的約，含有向普世施恩的一面。

地在虹約後「地位」提升，從人的罪中得「釋放」（如在巴別塔事件中，神只懲罰人，變亂他們的口音，地不受累）。洪水沖洗後的新天地，神似乎要重造「好」人和「好」地，繼續祂在後挪亞時代的作為。

亞伯蘭蒙召遷入迦南，就是人與地的匹配；亞伯蘭對神的應許——有兒有後裔，不存疑心（其信心成為他的義），卻對後裔必得此寄居的迦南地沒有太大信心，父神俯就他、單方面與他立下「賜地之約」，保證他兒孫在迦南將得甚麼地業，一一列明。神亦對這位一度軟弱的蒙召者，再以立約提升其靈命；神給予他新名及囑咐其後人世代守割禮，以雙方諾守的另類立約，期盼他潔身自愛，使他與子孫都配得上成為迦南美地的主人，堪作全地萬民的榜樣。

神向人立約，不單是施恩，亦是期盼；挪亞的約、亞伯蘭的約，盡顯其中妙道。

第一篇

神必同義人立救約

第六章

- 9 ……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
- 18 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

第七章

- 5 挪亞就遵著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
- 11 當挪亞六百歲，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

第八章

- 1 神記念挪亞和挪亞方舟裡的一切走獸牲畜。神叫風吹地，水勢漸落。
- 14 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乾了。

「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人本有責，但失敗了。神要挽救，為義人立約。

按創世記全書「十代」記敘法，亞當世代後就是挪亞。經文形容他為完全義人，與

神同行，此句原文剛好有十個希伯來字；經作者選述，挪亞剛好是亞當第十代。經文以「十」字作雙關語（play on words），將希伯來人以十為「完美」等同挪亞，對比極惡的世人。神主動與他立約，乃開人類先河。挪亞之約的雛型是保命的方舟（六19），保住挪亞全家與各種活物，它像個小伊甸園。神吩咐在「無風無雨」（路十七26、27）日子中搭建方舟，挪亞定必常遭譏諷，要信心不移，比始祖只遭誘惑，不吃「禁果」，艱難多倍。

滅世洪水猶像來自創世前的淵水。天開地裂，上淋下湧，翻轉神創造的天地（參照一2和七11的淵），大地重陷舊觀。神命風吹浸水地面，猶如祂創世時以靈（原文與「風」同字）行在水面上，再造天地。從七章11節至八章14節一整年的洪水始末記載中，作者記下日期和天數凡十二次，錄下水勢（七20，比山高15肘）、位置（八4，方舟擱在亞拉臘山）及生態環境（八11，橄欖葉再現）各一次。可見洪水故事有根有據，與古代各地同期的大水記事相符。至於毀滅規模是全球性抑或地方性，純屬後人關注的

次題而已。值得注意，洪水所涉及的範圍地域，沒有用上希伯來文專指地球的字詞，後人不宜過分揣測。

挪亞全家得神立救約，勉勵我們在面對罪惡的誘惑和逼迫時，切勿投降，因為挪亞「孤軍作戰」，比我們更艱難。潔身自愛的人終必有出路，且如挪亞福及家人。華人基督徒雖然在各地華人社會中都是少數，但我們大多不用面對像回教社會中信主的人，遭艱困或性命的威脅。事實上，不要以為今天已是信耶穌無風無雨的世代，從南韓信徒往阿富汗事奉被劫持事件，可見一斑。統計顯示，某些地區宗教迫害只有過之而無不及。讓我們不要忘記患難中的弟兄姊妹，不論身旁或遠方，與他們同行，就是與神同行。給小子一杯涼水，就是作在基督身上。

**默想：**在今天放縱情欲的洪流中，我有否被淹沒；在沒有方舟拯救的日子，我應該怎樣活下去？神在每個世代都尋找人建造「方舟」來保住屬祂的子民，我肯被祂使用嗎？

## 第二篇

### 敬獻帶來立約賜福

#### 第八章

- 20 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
- 21 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裡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

#### 第九章

- 1 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
- 3 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
- 4 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牠的生命，你們不可吃。
- 6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
- 13 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

神人關係不單是吩咐與遵從的層面，挪亞展示另一層面：敬拜奉獻與立約賜福。人神互動，天地接通，雨過天「虹」，洪水不再（九12~17）。

挪亞在神的約下進入方舟，住了一年七日（八14），甫出舟就築壇獻祭。這番舉動不是神曾吩咐之舉，他可能仿效鄰近習俗，但內容也與考古發現的世俗做法有別，別具新意。或許，日後十誡約書的「以祭壇代神像」（出二十23~25）源於此，築起一座壇輔作敬拜，代表對神感恩的記號；日後利未記的燔祭之例或也以此為本，全然獻上，流血燒盡，預表基督為人贖罪。挪亞此舉猶如大衛為神立意建殿、馬利亞先為受難的主膏抹，都帶給神「意外驚喜」。或許正因如此，神的立約亦更能回應、體貼人的需要。

首先，久違了的「賜福」再現（上次賜福已是神造男造女的時候，參五2），神重申祂起初吩咐人繁殖生命於全地的使命。這顯示祂對新世代的應許不變。其次，吃菜蔬之餘可以吃肉，此等殺牲行為與挪亞剛才的獻祭，同須獻祭者「操刀」，但神立令必須放血，以示吃動物有別於吃其生命，而表徵

生命的血乃是用作在壇上為生命贖罪（參利十七10~17，不可效法外邦人吃血）。第三，殺牲限於動物，不可「殺人流血」，因惟有人血所表徵的生命，擁有神的形象，勝於動物的生命；「流人血」須以命償命，以示人獸有別。第四，彩虹代表保命，挪亞之約加深洪水後殺牲的世代對生命之認識，將血肉之分、人獸之別的神學，活畫在天空，人人能閱讀。

神深知洪水警世後，罪惡不會消失，但挪亞的敬拜獻祭，「感動」神不再如此「重手」，且體恤在罪惡環境下的人類，放寬伊甸園時代有關吃素的安排，容許人殺牲吃肉，但不能過分至殺人吃血。華人是嗜吃的民族，不少人更喜歡咀嚼帶幾分血鮮味的肉（此舉有別於吃下放血後仍會滲血的肉），這是刻意嗜血之舉。事實上，血是細菌集結地，從衛生而論，血不宜吃喝。就像昔日眾果可吃，惟獨「禁果」不可吃的命令；現今眾肉可吃，惟獨「帶血的肉」不可吃，絕無要求過分，乃是享福人生的小小考驗，為免人一再闖禍。

**默想：**不少人以「食色、性也」為藉口放縱自由，忽略神其實賜下足量可享的自由。自制是對創造秩序的尊重，不像動物大吃四方、隨欲奔放，乃自尊為人。我在這方面有否行差「食」錯呢？……

### 第三篇

## 立約俯就人的理性

- 7 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
- 8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
- 13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
- 17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
- 18 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之地。」

立約是嚴肅的事，因為立約代表立誓謹守。若只有神單方面立約，承約的人何其幸福。

離鄉背井多年的亞伯蘭，從吾珥、哈蘭

到迦南，流浪至晚年，有何處是吾家之感。如今，神第三次應許賜予迦南地，讓他落葉歸根。賜地為業的業即擁有之意，原文與第4節你所生的才成後嗣的後嗣是同一字詞。神前呼後應承諾他有兒又有地，雙份擁有。對於此番老調重提，亞伯蘭不以「我信」，而以我怎能知道有地業回應神，欲解開「信而未知」的心中結。簡言之，他要知多一些，好讓他信深一點；知識與信心，相輔又相成。

亞伯蘭似乎對得地不如得子有信心，但蒙神俯就，神先來一個大黑暗親觸他（12節）的異象，使他從「怎能知道」進到「的確知道」，就是未來四百年其後裔的居地變遷：從別地回歸此地（16節）。為助他相信這見不到的「第四代」回歸大業，神再顯異象，就是有火把從劈開的肉塊中經過。此一立約形式乃酷似當時社會慣例，就是立約者從一開二的牲畜中間經過，以示誓守約定內容，否則被咒分屍如儀式中的牲畜。經文只描述神單方面、無條件的立約，對比之下，亞伯蘭並沒有以任何言語或行動「簽約」，即他白白地獲得此約的一切好處。神以世間難尋

的「不平等」條約，強化他的信心。

事實上，神創造天地皆以其言（說有、就有），可見祂言出必行，一諾千金。祂如此可靠，何須立約，簡直多此一舉，侮辱自己。然而，慈愛天父竟俯就人的小信而肯自我矮化，願以「自咒自縛」的寬宏大量來贏取罪人的絕對信任，可見祂的偉大與苦心。神體諒人在信仰上的需要，就是「信心」需有「理性」（猶太人視理性為異象和神蹟）作互動，否則信心就會陷入迷信；神在古時不斷顯異象、行神蹟、直接向人說話，以理性方法加強人的信心，甚至單方面許下承諾，盡顯神對人的心意。

**默想：**今天我們很少得蒙「神直接說話」，但我們有記錄祂話語的聖經作為佐證。神的誠信比任何人間的立約都確實，我對這位「守約施慈愛」的神仍有要求嗎？是否太過分呢？

## 第四篇

## 聖潔生活乃是約

- 1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 2 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
- 5 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
- 11 你們都要受割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
- 13 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
- 14 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約。
- 21 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

萬水千山總是情，神對屬祂的人不離不棄，祂守約施慈愛。

亞伯蘭得子以實瑪利後，度過了十三年沒有啟示的日子，令他滿以為以實瑪利乃真命天子（18節）。然而，神要在人視為不可能的事上，看見祂是全能的神（創世記首次出現的自稱，參十八12~14）；神亦首次向亞伯蘭提出條件（之前的應許、立約皆無條件），要他在祂面前作完全人。神曾經以「完全人」稱讚洪水前的挪亞，顯見亞伯蘭有所不及。或許，這話是要警惕他。他當初在埃及將妻讓給法老，其後將所獲的婢女轉為妾，此等不聖潔的行為更導致家庭糾紛，要神解救才免大禍。

「約」是本章的主調，共出現十三次，而內容也是順著以前給亞伯蘭的賜福加以擴展，包括他的後裔繁多、由大國之父（十二2）成多國的父、此約作永遠的約和神作他後裔的神（7節）等。在此，神要亞伯蘭以割禮「體現」（由身體顯現）對此約的遵守（10節）。表面是禮儀般簡單，實質是表彰神要求道德完全，因日後訂立祭牲贖罪之例，所獻動物皆須完全（如利四3；沒有殘疾的原文就是「完全」的意思），而在受造完全的身體、象徵欲望的生殖器上割一片包

皮（參西二11），可謂告誡有了新名、「更生」的亞伯拉罕與同樣換上新名的撒拉，切勿再幹性方面的「傻事」，否則後患無窮。

有趣的是，行割禮的亞伯拉罕傷口痊愈後，即能令不育的撒拉懷孕，可謂神乎其技（由十七<sup>22</sup>起至二十一<sup>2</sup>，相距約一年時間，扣除懷胎十月，可算出撒拉緊跟隨在亞伯拉罕行割禮後懷孕）。對於這對夫婦往昔的過錯，神不是施以刑罰，而是世世代代後嗣的身體上割一個記號，提醒他們屬世與屬靈子孫，以史以性為鑒。

「後裔繁多」乃創世使命，但這牽涉「性」的好事在人類犯罪後嚴重失控，從始祖恥於赤體，挪亞時代全民縱欲、洪水後挪亞醉酒露體令兒子犯罪，至亞伯蘭送妻法老及隨俗立妾，都亂作一團。信徒應以此為鑒，潔身自愛，免陷棄「約」的危機。

**默想：**「行在神前作完全人」的命令是發自全能的神，人若行不來，是祂的能力不足，還是我的決心不夠？

## 現代反省與應用

聖經記載神與人立約的故事，彌足珍貴，受約人因而備受敬重，令人嚮往。然而，除了某些異端創立人自稱也有如斯經歷，自立門戶，很少人確稱神與自己立了甚麼約。基督徒知道主耶穌與我們立了拯救之約，這是普世的約；除此之外，神有否施加個人的恩約，我們未必得知，尤其是立約若涉及後代後世，我們或許只能到天堂才會知曉。

十七世紀初，英格蘭某地一屠夫的妻子生下一名男孩，不久，來了一場瘟疫，奪去孩子父親和四兄姊的生命。1637年，這男孩已經長大成人，婚後不久，便挾著劍橋大學的學位移民到北美新大陸的查理斯河畔。正如很多滿懷夢想到美國的人，這位三十歲的青年人想成為所住小鎮的教會一名助理牧師，可惜壯志未酬，就罹患肺病死去。他在異鄉僅住了一年，卻在遺囑列明將一半身家（約值780英磅）和他的所有藏書（約400本）捐贈給小鎮裡剛成立的學院，成為創校以來最大筆的捐款。該州議會遂決議將這還

未命名的新校，以他為名。巧合的是，他的姓氏在英國很罕有，在新大陸更少有，而他自己亦無後。所以，當日後這所大學的畢業生都以校名自詡時，就是別無他指地傳頌這一位坎坷、無後和不得志的傳道人。他因此一直沒有被人忘記，且人世間很多人一直都渴望成為他的「兒女」、自稱為「哈佛人」（**Harvard man**）。他就是哈佛大學賴以得名的約翰·哈佛。

神是否與哈佛立約，無人知道，但哈佛被世人「傳誦」至今，確收立約之效。挪亞是第一位與神立約的聖經人物，這約是神主動提出的；挪亞為新世代傳留餘種，成為閃、含和雅弗三大族的始祖，居功至偉；神從閃的後裔中選立亞伯拉罕，又以割禮為立約記號，吩咐他的後裔生活聖潔。以上所見，神與人立約，皆非應人所求，而是主動施予。立約的主權，全在於神，祂以立約表明賜福、意旨及警戒。神以記號或儀式與人立約，讓人有跡可尋，以確認祂是「守約施慈愛」的歷代真神，絕不是計較功利、玩弄人或食言的世俗神靈。

人世間的約，不論是與鬼神、與伴侶、

與朋友，或與官商立的，皆是雙方互惠及附帶條件的約，就算是最偉大的婚約，也比不上神向人所立的約。神樂於與愛祂的人立約，縱使他們未必知悉，或許這就是其中一種屬靈的「奧秘」。

七

揀選與應許

## 主題簡介

聖經記載的重要人物中，首先出現蒙神「不附帶條件」揀選的，非亞伯蘭莫屬，他不像先祖亞伯獻上脂油，被「神看中」；以諾「與神同行」，被神取去；挪亞成為「義人、完全人和與神同行」，神與他立約。這些人因有「好條件」，蒙神選上，表揚為一代「好」人；亞伯蘭被神選上時，似乎沒有可以一提的「好條件」，反而至少有一項「不好的條件」——無兒女繼後。「無後」在古代社會被視為咒詛，亦與神命人生養眾多之意違背；表面而言，無後這一點已是「沒有條件」被神選上，因無後者不能將神的恩福傳後，然而，神就是從一位毫無條件的人身上開展祂那萬族都要因你得福的應許大計，盡顯神行事出人意表。

當亞伯蘭被召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前往那不知名的地方，直走到迦南蒙神顯現、確立「賜這地給你後裔」，他就以築壇記下神的應許、傳揚神的賜福；亞伯蘭對神的揀選與應許，學效亞當的孫以挪士以求告耶和華的名稱揚神（參創四26，十二8），這是

他於靈性初階的表現。神在揀選中賜下以撒傳遞神的應許，令本已絕望的亞伯拉罕夫婦認識祂大能、超越萬神的身分，使他的靈性突飛猛進；他從「求告神」進步到「聽從神」，遵守神的命令、律例和法度一連串「與萬民分別出來」的要求，他成為愛兒以撒的學效對象，亦在孫兒雅各的孩提時期留下倩影。

在蒙揀選的三位列祖中，以撒的事蹟在聖經記載最少；雅各是開枝散葉的關鍵人物，但論品性、靈性皆及不上父爺。他曾經暫別應許地，路途上神向他「報夢」，申明必按亞伯拉罕的應許成就在他身上、絕不變改，顯明神的揀選和應許不因祖父逝去而變更，更囑他務須歸回這地、承續應許。

每一顆生命都需要珍惜，因神盼望人學曉珍重有祂形象的生命，因而代代領受祂的應許。踏上應許之路不一定一帆風順，因為人性的軟弱會攔阻人領受恩福。以撒和雅各正好演繹了神「應許事業」在艱辛中的建立，讓人明白應許是白白的、無價的，但又是滿有代價的。神不因人的行為揀選人，但人要活得好行為中，才能支取應許更豐盛一面。

## 第一篇

## 揀選非因功德

## 第十一章

- 10 閃的後代記在下面。洪水以後二年，閃一百歲生了亞法撒。
- 11 閃生亞法撒之後又活了五百年，並且生兒養女。
- 26 他拉活到七十歲，生了亞伯蘭、拿鶴、哈蘭。
- 30 撒萊不生育，沒有孩子。
- 31 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
- 32 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

## 第十二章

- 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儒家推崇立功、立德、立言為三不朽，不少宗教亦以積功德求取上天賞賜；聖經的教導卻是，神的恩典先於人的功德。

創世記第一至十一章速寫第一批人類的道德面貌，從始祖家庭犯罪家變（出伊甸建城邦），到挪亞後代放縱情欲（招洪水亂口音），愈文明愈墮落。其中，神不斷施予拯救，卻顯示人不配獲拯救。起初還有與神同行的以諾，直至義人挪亞晚節不保（洪水後醉酒令兒子跌倒，詳參九20~27）。創世記十代的故事進入第五代他拉時代，仍沒有一個「好人」夠資格承續神對人類的好意。

亞伯蘭蒙神選召，看不出「好」在哪裡。作者沒有將這位基督教、猶太教及回教的鼻祖加冠任何光環。首先，由閃至亞伯蘭、各代連連損壽（十一10~32），反映洪水後大地受損也殃及人類，人的罪惡與壽數成反比之勢。亞伯蘭無後為繼被視為罪咒，背向生養眾多之「好」，亦諷刺其名乃「尊貴的父」之好意；約書亞更形容亞伯蘭的父親原是「事奉別神」（書二十四2），他出身於迦勒底吾珥（《七十士譯本》譯作迦勒底的區域，而非定點的吾珥。），按最新的考據，

這地方並非米所波大米南部大城吾珥（Ur），而是北面的Ura或另一個地方Urfa（今稱伊得撒〔Edessa〕）。因此，亞伯蘭父家應非顯赫之輩。

根據背景的描述，亞伯蘭當時並無功德可言，唯一透露的「好」處是其先祖不涉及巴別城塔之惡。因為上溯五代的法勒已「分地居住」（十25），遠離建城和塔那群堂房兄弟寧錄的後人（十8~10）。對比之下，亞伯蘭雖然可能隨父輩拜別神，但應非自高自傲的巴別之流；他的妻子一直不育，使他更像一個不幸者。

聖經人物中，神也會選上惡人（如士師參孫、使徒保羅），改變他們，成就大事，賜福後世，正如祂揀選義人般。我們只可說，神選人不像人選人，祂不論條件，甚至棄優擇劣（從人角度看）、不問功德選立工人，成就大事。

**默想：**若神的賜福選召是基於才幹、努力、功德等，則誰可以說已達到神設定的完美標準。面對神揀選的洪恩，我應如何回應？

## 第二篇

### 揀選含應許之福

#### 第十二章

- 2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
- 3 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 7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 8 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

「置之死地而後生」「否極泰來」「時窮節乃見」，這些中國人智慧，皆在連根拔起的亞伯蘭身上一一湧現，也播下了神賜予希伯來民族福分的種籽。

揀選亞伯蘭是福氣，但神讓他先嘗離別

之痛。不再依賴熟悉的世俗環境，可能有助人專心依賴神。神吩咐亞伯蘭要「三無」：無國無家無親，離開他的成長地「吾珥」（根據十五7和徒七2~3，亞伯蘭早在「吾珥」首次被召）、落籍地哈蘭，甚至無親可依。神沒有放棄這位七十五歲、垂老亦無後的男丁，要他異地再起。

在第2至3節原文的七句「應許」中，神以五個「祝福」字詞凸顯祂對亞伯蘭的「好」，重塑失去的伊甸世界。按序是：他將成大國，像分散全地的邦國（洪水後）。其次，他的「名」顯大，更是王室之言；要叫別人得福的原文是「成為」一個祝福，語氣屬命令式，呼應上節的「要去」神指示之地；先要「行」，才生「福」，神的揀選要先用行動配合。再者，人給他「送上」祝福或咒詛（包含鄙視之意），神必會「回敬」對方。最後，應許的結語將藉他得福的人數擴至萬族（英文聖經多譯「族」為**families**），以此回應閃、含、雅弗各族家人已立成的諸國（十32）；神應許給予亞伯蘭的福分，乃是手段多於目的，福分非止於他。

亞伯蘭走進迦南地分散的諸族中（參十

18)，神進一步以顯現來確立祂所說的話：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神沒肯定這應許在他有生之年實現）。至此，亞伯蘭立壇讓後世得知神厚待他，雖然他仍過著帳棚式生活，居無定所。他樂於到處築壇為記，傳揚神的名；前人建塔傳揚人的名（巴別塔事件），與他構成很大對比。

這重要的一章提醒我們，神的揀選、賜福，不一定會即時生效，更可能要人的行動配合和信心等候。不錯，聖經中有很多「應許之福」賜給人，但人常誤將「福」當作獨享的福氣，不欲與別人分享；或當作「坐著等賜福」，以為「接福」就如接財神般，只需打開心門就是，不用冒險踏出一步。難怪在這種自以為是的心態下，我們這被揀選為神兒女的，只能支取小福，錯怪天父吝嗇。

**默想：**神既然揀選我得享救恩，祂會否也揀選我成為別人的祝福？我樂意被祂使用嗎？

## 第三篇

## 與父同行享應許

## 第二十六章

- 2 耶和華向以撒顯現，說：「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
- 3 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 5 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
- 6 以撒就住在基拉耳。
- 7 那地方的人問到他的妻子，他便說：「那是我的妹子。」……他心裡想：「恐怕這地方的人為利百加的緣故殺我」，因為她容貌俊美。

神的應許代代相傳，人的品行亦世代相傳，相映成趣。

饑荒一度令亞伯拉罕遷往埃及，如今以撒也為同一問題「移民」，神禁往埃及，他

就中途留在非利士的基拉耳。第2節與第6節的住在原文並非同一個字。以撒是否從命，不能確定；神先向他重申其父之誓，則清楚確鑿。在第2至3節，神給以撒包括將要（即「所」）指示你的地（與「這地」的原文皆單數）和這些地，以撒容身之地多的是，實在毋須往埃及。神在以撒遇上患難時，記念祂對先父亞伯拉罕的應許：我要與他（以撒）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十七19），提醒以撒學習父親的順從，作為對神起誓的回應。神進一步以吩咐、命令、律例、法度四個新詞（原文皆是第一次出現）形容他父親的「聽話」內容，非常精細。這四個詞可說是日後神開展培訓「選民」的基本方向。

神不變，人善變。亞伯拉罕兩度往外皆稱妻為妹，而以撒亦有樣學樣，假設當地人動輒為奪取美女而開殺戒，而妻子當為夫受辱。似乎，亞伯拉罕經兩次教訓，都沒有將所學得的叮囑獨生愛子。另外，隨後亦發生爭水井的事，有如其父的僕人與羅得的僕人爭地牧羊一樣，這趟以撒學父退讓，予基拉耳人佔得便宜。當神就此事回應他，他就學

父一樣，築壇感恩。在這些事上，他的應變與父同出一轍（詳參二十六8~25）。

近代心理學研究指出，人生經驗磨出的品行，不論優劣好壞，恍如基因般遺傳後代；若當事人沒有刻意處理（例如進行品格或心理治療等），品德和行為就會一代影響一代延續下去，正如「有其父、必有其子」。

**默想：**我是否像我父親？哪些是好的？哪些是壞的？我成為基督徒後，是否也像天上的父親？天父能否蓋過地上父親對我的影響呢？

#### 第四篇

### 投身應許的事業

#### 第二十八章

- 3 願全能的神賜福給你，使你生養眾多，成為多族，
- 4 將應許亞伯拉罕的福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使你承受你所寄居的地為業……
- 13 ……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
- 14 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
- 15 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

應許的傳遞能跨越性格的障礙，有心駛得萬年船，心最重要。

雅各是個有心人，雖有抓住（他名字的

含意)的性情、狡滑的人格，但他對屬神的事有心，縱使是貪心。對比其兄以掃貪愛世界，又不重視神的賞賜，雅各依然略勝一籌。

以撒差雅各回鄉覓妻，盼他成為多族，開枝散葉。因為兩代人都是人丁單薄，未符合生養眾多的生育使命。對比屬世的以掃已娶三妻，這位已達不惑之年的應許承繼人，確要急起直追。

孤身上路的雅各，躺在荒野地睡著，夢見天梯與天使的亮麗仙景；這或給他不少安慰，讓他知道前路如登天，且有天使伴隨。夢中，神應許賜下恩福，慰藉遊子心。對比神向祖父及父親的自我介紹，神自稱不單是亞伯拉罕的神，亦是以撒的神，顯示祂是前人、今代以至後裔的主宰。祂能施展全能(3節)，將古時的應許帶到此處他所躺臥之地，並於他日領他歸回此地。神要雅各的信心超越時間與空間，聚焦在祂的無所不能。

雅各醒後，即立石柱為記，稱這地為伯特利(意即神的殿，天的門；參16~19節)，以示無論走到天涯海角，必歸回此聖地。他撫心發誓：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

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二十八20～22）。雖然這誓言以「我」字最多、附帶很多條件，但也反映他的屬靈願景毫不庸俗，不單要學祖父（亞伯拉罕死時雅各已十五歲）奉獻什一，更願將石柱擴建為殿，傳揚耶和華的名。

以我為本的「世界仔」（me generation）。今天比古時更多，但無礙神的揀選和應許，因為祂不看表面，而是看透人心。人生路遙遙，遇變遷頻頻，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神的應許始終跨越人的限制，必定伴隨有祂心的人。

**默想：**我的心如何？神知道，或許，我也不知我心所想，但神知透。神啊，我的誓願是：

---

---

---

---

## 現代反省與應用

神揀選人，人也揀選人，揀選是主權的彰顯。不論是否選得「好」，神在揀選中給予的應許永不變更。神立下揀選的榜樣。

以下的故事中有故事，但都是真實的故事，並以第一身描述：

我在山西讀研究院時認識現時的妻子，由於年紀已不小，畢業後很快就與她結婚，並想盡快生孩子。然而，我的教學工作得到上司嘉獎，婚後半年就被派到德國進修，那時是1993年9月。翌年6月開始，一直與我通信的妻子突然不再回信。我多番致電才找上她，她抽泣一會後，竟提出離婚。我又因事延遲了一陣子，才得以回家查過究竟；當我甫入家門，只見人去樓空。

我找上妻子的姐姐了解究竟。原來妻子在上夜班期間遭三個歹徒強姦，且懷了孕，醫生告訴她因先天性原因，不能為她進行墮胎手術，且今後再懷孕也有危險。她惟有認命—做了孩子的母親。我找上妻子並接了她回家，對她完全接納，但對新生的「骨肉」

非常厭惡，我被迫也做了孩子的「父親」；妻子天然的母愛克服了創傷，我為了不想再傷她的心，別無選擇，只好善待這孩子，但表現得毫無「父愛」。

1998年夏天，醫生為妻子作身體檢查後，告訴再懷孕的風險已降，但這喜訊仍不能平伏我的掙扎——被姦而來的孩子畢竟無罪，但我又沒有揀選的權利。此際，我在德國跟隨的教授到我校講學，我不能自主地向他傾訴整件事情，他聽完後就告訴我以下的故事。

二次大戰後，一個納粹戰犯遭處決，其妻子在羞辱下自吊窗前，翌晨她的兩歲兒子攀爬到窗框尋找母親，命懸一線。一個女子看見這個情景，立刻奔上樓，挽救了這孩子，並且收養了他。原來，這女子的丈夫因幫助猶太人，被這孩子的父親當街處決了。街坊極厭棄她這個「養子」，千方百計迫使他離開他們的社區，甚至這女子自己的親生兒女，也連同其他頑童向她擲石。養子在敵視的環境下長大，性格變得暴躁，終因一次打傷別人闖大禍後，才從「母親」得知身世，他因而痛改前非，與鄰居修復關係，更努力

做人至當上大學教授。為了「報答」養母，他成家後雖然已有兩個兒子，但仍選擇收養一個殺人犯的女兒。這個人，原來就是我面前這位教授。

那天晚上我對妻子說，你懷第二胎可能會有危險，還是選擇不生好了，咱們有一個女兒已經足夠了。

八

信與靠

## 主題簡介

宗教信仰常被人定義為「信則有、不信則無」，顯得主觀化、個人化；「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所認識的真神卻顯示客觀化、族群化的一面，就是祂在歷史中行神蹟顯奇事。神要從無後的他衍生十二個支派，並藉曾孫約瑟的坎坷經歷福及埃及外族，好叫萬族萬民都歸依依靠這位創造他們的主。

亞伯拉罕回應神的呼召，於七十五歲冒險離開他的地、他的族和他的家，與不育的妻子和姪兒，遷移到神指示安身立命的迦南地。然而在十年間，他們遇上大饑荒，要一度落難埃及。不久，他的家僕與姪兒的家僕起了紛爭，雙方因而分居；之後，姪兒遭遇戰事，被擄掠去，他冒險出兵退敵，救回這位親人。

這一對活在異鄉的老夫老妻，體驗絕不安舒，且日趨不安全。十年來的風風雨雨都令亞伯拉罕不時落在懼怕當中。神就再次以異象臨在，提升他的信心，應許他必能生子，使他處在「不能」中仍相信「能」，成

為信心的榜樣。他到了暮年，才從「初信」中成長，屢經磨煉，信心日漸成熟，當中以獻上獨生子以撒的任務為最艱巨。信心生活於亞伯拉罕不是安穩無風無浪的生活，反而是經常充滿意外的挑戰，考驗他「理性」的極限，甚至學曉從「理性」躍進至「超理性」的範疇，全心靠賴這位超越人理性的神的大能；亞伯拉罕從最初妻子不育而生育，到後來有了兒子又要獻子，都是神要他陷入窮途末路的光景，以考驗他仍否相信神的應許必能成就。一如既往，亞伯拉罕演繹了「信心就是倚靠」的真章——全心順服信靠，並一心將結局交給主。

到了亞伯拉罕的曾孫約瑟，更被安排將整個民族帶往埃及，任重道遠；他在「無知」中飽受挫折，才能踏上宰相之位。他的夢境成真，背後是以「有信心的行為」，一直持守聖潔，不為長期不幸的遭遇或埃及的世俗文化所屈服。約瑟專心信靠，仰望神的帶領，終得見「天日」。

信心賴於倚靠，每人需要學習的功課或有深淺之分，卻都是一生之久。

## 第一篇

## 相信應許必成的義

## 第十五章

- 1 「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
- 2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
- 4 「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
- 5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 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中國人履仁行義，但多是「任重道遠」，勞力吃力，而亞伯蘭的仁義卻不同凡響。

亞伯蘭處身迦南的城邦環境，卻沒有保護自己的城，只靠橡樹為牆（十四13）；或許，他剛征戰大勝而回，戰爭使他猶感生命

無常，敵人會隨時回擊。此際，神安慰他不要懼怕，且會予他賞賜（原文在聖經首次出現，所羅門後以此字形容人懷的胎是神的賞賜，參詩一二七3）。亞伯蘭以「沒有兒子」回應神的話，這正是他年老時（約八十歲）身在異鄉又無後的掛慮。似乎他對神之前的應許「這地永賜你的後裔」另有解釋和打算，就是按習俗過繼以利以謝為兒子。

於此，神明說你本身所生的才是真命天子，且將先前「地上的塵沙」換以「天上的眾星」作喻。這次，神應許的重申，配合人體驗的佐證（如妻子免被法老奪去、姪兒從強敵手中救回），促成了亞伯蘭對神的信。根據上下文的對話文體，可能他說「阿們」回應神，因「阿們」的原文源出這「信」字。創世記到末段才再出現信這個字（四十二20，四十五26），此字更附證據之意。保羅形容亞伯拉罕為「因信稱義」的父，因為他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羅四21~22）。可見這個信是如獲確據，猶如看見了一樣（來十一1對信亦有相同的定義）。亞伯蘭榮獲「稱義」，不是來自他已成就甚麼，而是來自他確信神

將成就的就是已成就的，沒有時間距離；或許這是亞伯蘭信心最美之處。

華人信徒向來重視「因信稱義」，擁護「白白恩典」；人不須付出，就可享永生。今天社會流行的，已非「將功贖罪」的文化，而是「不勞而獲」；「坐享永生」正好切合不少人的期望，因而信主。誠然，很少人在「神學完全正確」的情況下信主，不過這問題不大；但信主後聽道多年依然故我，問題就大。在這蒙稱為義的「信」，是基於過去證據確鑿（神給亞伯蘭的啟示、恩佑），因而投身不可能的未來應許（不育下生子）。這就像為傳揚福音而放下一切，為主受逼迫，積財於天，看萬事如糞土等，都被視為「不可能」的人生目標或生活方式，但它帶來真正的幸福。若信徒肯以此為本，今天必出現更多的「亞伯蘭」，改變世界。

**默想：**我的人生目標是甚麼？我的生活方式是甚麼？我所行的都配得上「因信稱義」的真義嗎？

## 第二篇

### 信心生活含試驗

#### 第二十二章

- 1 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
- 2 「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
- 16 「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
- 17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
- 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好信徒都期待面對各樣試驗，因盼成精金；但似乎又懼怕信心遇考驗，因不欲吃苦。

亞伯拉罕得子後，生活更風光，連亞比米勒王（他因誤娶撒拉致不育，後蒙亞伯拉罕為他禱告得治），也求立約以自保（參二十一章）。他的自信心達到高峰。神要試驗所揀選的人。神要得知他的信心能否像初期般超越理性，刻意形容以撒是你獨生的（失去他豈非應許落空？）；神欲了解他的愛心仍否以神為首，刻意描述他是你所愛的。獻人為祭是古時風俗，且只是神的「虛招」，今人毋須在此著墨。亞伯拉罕遵從指示，經過三日行程，才到達目的地行事。經文沒有指出全程中亞伯拉罕有半點猶豫，反而形容他到最後拔刀一刻，仍是決心果斷。他終於滿分通過考試。

從以撒能背柴上路（6節），可推知亞伯拉罕當時已過110歲，比較他75歲蒙召的時候（當時，神命令他往我要指示你的地去〔十二1〕），今非昔比。昔日是好處在前，信心迎上；今天是「壞處」在前，信心仍上。在過往三十多年間，他憑信心生活，所獲賜的應許與福分大多不帶條件、不需代價，可謂一路順風，直登高峰。如今，他沒有敗在高處不勝寒的境界中。亞伯拉罕被稱

為「信心之父」，實至名歸。神的報答是確立先前的應許，更深更廣，並讚許他聽從神的話，顯示信心生活與順從行事，息息相關。

今天華人教會信徒邁向老化，在上世紀七十年代學生運動成長的大批信徒，經歷過幾十年信心生活，至今大多處於考驗的張力期：兒女踏入反叛青春期至「離巢」期，父母老病交加需照顧，自己健康下滑卻擔子加重等。信心不再空談，乃進入「實戰」階段。昔日領受的應許，如今憑信心建立的行動仍能支取；往日聽的道，今天身處試驗場有更多實踐的機會了。

**默想：**信心的試驗使我的生命更豐盛、還是使我更逃避神？我要如何預備「考試」隨時臨到？

## 第三篇

## 挫折人生好處多

## 第三十七章

- 5 約瑟做了一夢，告訴他哥哥們，他們就愈發恨他。

## 第三十九章

- 5 自從主人派約瑟管理家務和他一切所有的，耶和華就因約瑟的緣故賜福與那埃及人的家……。
- 21 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向他施恩，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

## 第四十五章

- 8 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他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
- 16 這風聲傳到法老的宮裡，說：「約瑟的弟兄們來了。」法老和他的臣僕都很喜歡。

信仰就是信靠。基於人生非我所能控制、不如意事十常八九，我們只能信靠主。

約瑟一生遭遇的傳奇，印證了人的不能、神的大能。約瑟與眾兄為敵，源於父親雅各的偏愛（三十七4）；他將夢境告訴眾兄，引致他們愈發恨他，賣他去埃及。父親的寵愛化為「咒詛」，令他樹敵，非常無辜。然而，埃及這個亞伯拉罕曾經闖禍、以撒曾被禁踏足（十二15，二十六2）的地方，卻因約瑟被賣而成為雅各的「避難所」。神使用這個拜偶像的以色列鄰國成事，不被左右；神亦令絕境的約瑟使埃及免陷絕境，盡行奇事。歷史在上主手中。

約瑟先被賣給法老的內臣當奴僕，因神與他同在、福及家主（三十九3），他就晉升變身，為大臣管家。其後，他慘遭主母陷害，淪為階下囚；亦因神與他同在，使他協助獄長管獄。他在坐監日子為酒政解夢，酒政出獄後卻忘記救他出冤獄；但兩年後法老得神賜夢，酒政才想起約瑟並薦予法老解夢，這次神使他升至宰相，治好埃及饑荒，應驗了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二十二18）。

約瑟每次的低潮都帶來更高的「上位」，背後都是神在策劃密謀；他的信心在

起起跌跌中得到磨煉，最後在兄長前來糴糧時他才恍然大悟。幾十年前的一夕夢，至今才揭開謎底。更奇妙的是，他的智慧與能力贏盡法老歡心，使雅各舉家也蒙法老厚待（四十五17~20），在異邦開枝散葉，延續神的應許。

成功人士往往也走過約瑟的路。美國總統林肯出身寒微，連上學也缺錢，靠讀聖經學字；他考上律師資格，再當議員，但屢經挫敗，才能問鼎總統，困苦與挫敗終令他光芒四射，領導美國渡過南北分裂的危機。愛主的卡特政途暢順，速登總統之位，任內仍教導主日學，可惜被嘲平庸，沒有獲得連任；然而他離任後轉為美國對外的和平使者，反被讚貢獻至巨，成為近代卸任總統表率者。神賜予屬祂兒女的福分，在時間上有早有遲、但祂總是有次有序地完成計劃，並使人在挫敗與信靠的互動中發光發熱。挫折是成功的靠山。

**默想：**基督徒不論在甚麼崗位，可能都比世人更大的磨煉。我如何能堅定不移地信靠神呢？

## 現代反省與應用

A 君是「六四」事件中二十一位被通緝人士中排在前列的一位。以下是這位流亡人士得救及蒙召的公開見證。

那一年事件發生後，6月13日，躲藏在老朋友家的 A 君，從「央視」中得悉被通緝。自那天開始，他明白今後只能孤身覓前路，不能連累親友。A 君改了名、扮成農民，逃到中蘇邊境，遇上一位好心農婦接待。她善待他，明知他是通緝犯也無所懼。起初，A 君懷疑她另有目的；結果，這位目不識丁的老婦開腔表明，她的確有求於他，就是為她誦讀那地方信徒所傳閱的手抄聖經。A 君讀經讓她學道的時候，亦親自經歷神的安慰，他從未有過如此接近神的感覺。A 君深知不能長期投靠人，遂於該年聖誕平安夜，出走蘇聯；臨行前，這位老姐妹流淚勉勵他——無論遭遇任何苦難，都要向神禱告，祂必垂聽。

經過十多小時的路程，A 君在零下四十度更遇上風雪，他在凍昏前作出生平第一次

禱告，竟滿有信心地說：「主，我知道我死不了……主啊，你救我，如果你救我，我就把自己獻給你做活祭。」A 君聽到神的回應：「你死不了，我要你成為多人的祝福。」

發現 A 君的俄人把他送交 KGB（前蘇聯情報機關），當時的蘇聯領袖戈巴卓夫為了不想開罪中國，也不想惹怒西方，便以「安全方法」把 A 君送回出走地。押送的士兵對他說：「你既信神，就求祂保守你吧！」這一回，他獨個兒躲進東北地區深山，達兩年之久，卻是他感到與神最親近的日子。

有一次到出城鎮購物，A 君從包裹食物的報紙上，竟發現妻子的離婚限期通告，及後更得知她為了再嫁，也把他年幼的獨女送給別人。在連番打擊下，他體驗到至親的人也不可靠，惟有神是他的一切。

沒多久，有人協助他逃到美國。1992 年 8 月，他到日內瓦參加聯合國大會時暈倒，回美後驗出患了肝癌，且到了末期。A 君在床上決志受洗，把生死全交給天父。然而，幾個月後他有機會到台灣治病，卻驗出只是腎病而已。神奇妙的醫治，促使他立刻向神兌現之前逃蘇時立下的承諾——若死不

了就奉獻一生給神。兩年後，A君終於踏上信心路，辭別一切，入讀神學院裝備事奉主。

信與靠，是患難的兄弟，讓人不斷體驗神的大能，並作出更美的委身與獻身。再者，「六四」導致大量中國學者沒有返國，留在西方國家，加上之後知識分子出國如潮水湧出，寄居異邦之數屢創高峰。奇妙的是，像A君般信主並入讀神學院的有識之士，有增無減。歐美地區華人教會近年都竭力於中國移民的福音事工，漸見成效。似乎這大批國人正在重整信靠的對象，他們都有亞伯控罕與約瑟的「影子」，他朝回歸必會帶來中國福音化的契機。